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6 次委員會議議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確認第 1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05 次委員會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 四、報告案：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決算報告
（報告人：第一分組 陳麗玲環境技術師）
- 五、討論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報告人：第一分組 陳麗玲環境技術師）
（二）113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報告人：第四分組 連奕偉分組長）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6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 錄

第 1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
第 105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21
報告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決算報告.....	37
討論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42
討論案 2-113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59

環境部

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主席：沈召集人志修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賴瑩瑩 李政道 王進益 鄭福田 顏秀慧

蔡俊鴻 陳婉如 劉錦龍 張添晉 白子易

潘正芬 陳惠琳 王元才 王敏玲 蕭大智

張志毓（王殷伯代）

請假人員：施文真 張四立 廖惠珠 袁菁 游建華

列席人員：戴華山 許智倫 李宜樺 王耀晟 許惠萍

鍾昫泰 邱俊雄 李志怡 翁文穎 翁瑞豪

連奕偉 曹芝寧 陳麗玲 王上銘 盛茂仁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104次委員會議紀錄（第104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案：

（一）資源循環署政策規劃及推動現況

1. 委員意見：

（1）劉委員錦龍

總體績效目標設兩項分別為資源生產力與人均物質消費量。請問是否另訂次指標做為輔助目標？過去會依人均廢棄物量或人均回收量，這些指標是否持續？

（2）張委員添晉

①人均物質消費量受產業營運模式影響甚大，應審慎計算其範疇及投入物料與人均消費關聯性。

- ②由於耐用及延壽之風潮，趨向綠色設計及源頭減量，未來可強化EPR（產品製造者及再生產品製造者）觀察拆解後之設備零件是否達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 ③本年度投入之智慧化及自動化對使用者之影響及承接能力。

(3)王委員敏玲

- ①轉廢為能本是好的政策，但近日社會在SRF議題上爭議不小，貴署12/23表示將組成技術小組協助地方審查SRF新設廠包括現勘等，務請確實執行，嚴格審查。對既設廠，貴署將規劃專案稽查，檢視料源、製造及使用是否符合規定等，建議於專案稽查後，盡可能透過媒體資訊公開，以取信於社會。
- ②事業廢棄物為環境沈重的負擔，其中工業廢棄物占比約86.6%，應從上位產業政策端著力，請已升格的環境部部長及次長努力與經濟部等部會討論及要求，從產業開發上位政策把關，積極從源頭減少事廢產生量。

(4)陳委員惠琳

從整體資源循環施政方向，可看出署內整體的思維方向，從「去化」到「資源化」，在監管方式也自然需更細緻。建議重新思考名詞定義，並統合署內各科，向外界明確溝通，同時也需考量產業固定用法。（eg：何謂再利用？何謂循環處理？何謂循環利用？熱值回收、回收處理。何謂廢棄物？何謂資源垃圾？）

(5)蔡委員俊鴻

- ①「資源循環促進法」為關鍵政策法制基礎，唯不同類別可循環物質（生物質/金屬化學品/塑膠/無機粒料）

之產源、特性、再利用價值、循環關鍵因素皆具差異性，建議分別提列策略/執行方案，設置「關鍵績效指標」，以期有效推動。

- ②減輕歷年累積待處理/可回收資源物，建議優先啟動，避免再增累積量，並加速去化/再利用，亦可減少資源原料進口量。
- ③資源回收再利用設施屢遭地方抗爭、陳情，肇因於業者專業不足，對環境責任心低落，稽查管制強度亦待加強，建議推動提升性能專案。

(6)陳委員婉如

- ①使用塑膠再生料比率目標 2025 年為 25%，2030 年為 30%，請問這樣的再生料比率規定是針對塑膠容器還是適用於所有的塑膠製品？半導體產業會使用塑膠容器，濾材管材等，再生料之摻配比率是所有塑膠製品都要符合嗎？半導體製程需要的純淨度很高，其使用的塑膠製品也在規範內嗎？
- ②目前品質好的 SRF 有使用管道，但品質較差的 SRF（或 Cl 與重金屬較高）業者使用去化的意願低，如果大家都不用較差的 SRF，這些 SRF 怎麼辦？如果最終是拿到焚化爐燒，中間經過 SRF 的產製過程，反而增加耗能與碳排。

(7)李委員政道

簡報 P.9 總體指標及關鍵項目預期目標之訂定，請補充說明各年度目標訂定如何決定，以及該等目標是否具可達成性或挑戰性。

(8)白委員子易

- ① SDGs 之對應，依據聯合國統計，SDGs 全球執行情形有所落後，是否有量化對應之可能性。
- ② 本署相關作為如何與淨零排放、碳費徵收及 CBAM 連動，請再考量。

(9)蕭委員大智

- ① 所有回收技術於執行期間與開發的同時，應進行碳排評估及碳足跡計算。
- ② 建築廢棄物中含石綿、廢建材之相關回收處理作為，請多加說明是否亦已通盤掌握。
- ③ 後疫情時代，口罩的使用量仍相當巨大，其材料多為塑料，與環境塑膠議題密切連動，是否有規劃任何回收制度或作法。

(10)潘委員正芬

請問提升資源生產力植基於「物質」消費的方向，如何加入(1)「人」為主體之未來工作，以同時促進人力資源之使用促進，因應目前例如失業、提早退休等人力之參與。特別是過去環保署已成功考量並具備經驗使用部分人口於民間回收工作體系。

2.承辦單位說明：

感謝委員的建議，目前針對 SRF 製造者，本署將於本(113)年召集環管署、大氣司、及地方環保局合作進行聯合稽查作業，相關稽查結果整合後亦會附知地方政府。然關於資訊公開於媒體，因涉及業者隱私，本署會再與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再行研議公開事宜。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 112 年度執行機關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報告

1. 委員意見：

(1) 顏委員秀慧

112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至 12 月仍有未達 70% 或 80% 者，宜補充說明其原因。

(2) 劉委員錦龍

資收大軍計畫逐步退場，回歸資收關懷計畫，由於臺灣資源回收計畫的亮點之一，即是具備「社會扶助」的功能，建議資收大軍計畫退場後的經費可以納入資收關懷計畫。

(3) 王委員敏玲

① 書面報告 P.36，提及有關資源回收場優化計畫中，補助興修盥洗室，改善清潔隊員工工作環境等，非常支持，應讓相關工作的從業人員感覺到被重視，是一份有尊嚴的工作。

② 書面報告 P.36，關於補助設置雨水回收設施也很支持，但南部降雨季節集中，此設施在南部恐有半年以上的時間難發揮效益，請評估除了雨水之外，其餘用水都能有回收再利用的設施。期能讓此立意良好的政策，效益更大。

③ 書面報告 P.39，113 年補助換購資收車第 3 點，以低污染資收車為主，但第 2 點述及以「油電」及「柴油」資收車為主，請再斟酌柴油資收車是否合適列為低污染車輛。據了解，臺北市目前已採用空維區法規限制以柴油為燃料的起重機，行駛市區道路，儘管起重機平均機齡較長，相對老舊，與全新的資收車情況不同，但仍請再斟酌。

(4)白委員子易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部分較低，請再注意。

2.承辦單位說明：

(1)112 年地方執行機關執行較低部分，係因今年組織改造，故基金關帳時間提早；另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優化計畫係因相關案件依工程需求須辦理變更設計、相關圖說修正等因素導致延宕、資收大軍計畫係因部分縣市無法順利招募個體戶臨時工，故相關經費辦理繳回作業所致，後續將持續追蹤補助案件辦理進度。

(2)謝謝委員指教，後續 113 年後補助重點將納入資收關懷計畫之中低收入戶為優先實質補助對象。

(3)「油電」及「柴油」資收車目前均已納進共同供應契約中，提供環保局做選購，本署之補助策略將優先以油電車為主要的輔助項目。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三) 基金管理會 112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3 年度工作重點

1.委員意見：

(1)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①規劃容器綠色費率同時亦應訂出因此「所產生之碳排放減量表」，縱使「塑膠容器符合 3S1R」，綠色費率可達到七折，每支容器所節省之費用僅及購入增加成本的數十分之一，只有業者在整體經營方針考量配合政府政策，才有遵循之意願。

②規劃容器綠色費率、訂出「所產生之碳排放減量表」，需配合資源回收處理業、容器製造商著手，在法理及技術上較容易執行，目前草案規劃是由容器商

品製造商進行，如前述容器商品製造商為避免麻煩、不計較綠色費率且大幅增加成本情況下，則不易達成目標。

- ③塑膠經重複回收添加使用，其物性之變化如何影響容器之可用性？政策訂定塑膠再生料添加比率 113 年至 115 年達 25%，及 116 年至 118 年達 30%，目前大量 PET 材質回收另作他用，以致市場明顯缺貨，再再說明需配合資源回收處理業、容器製造商著手之重要。
- ④由源頭管理（資源回收處理業、容器製造商最多數十家）比末端管理（容器商品製造商可多至數千家），抽查市售商品、憑證、文件及佐證資料簡單、省事且不易產生爭議及弊端。
- ⑤查核方式：營業量查核是否繼續，請進行檢討。
 - A.利用工廠登記證，配合容器製造商進行勾稽，效果更明顯。
 - B.現有廠商，針對申報起伏超過 0% 進行稽核，或要求說明。
 - C.廢棄機動車輛，可配合稅收單位，查其繳稅及強制保險部分等等，使其不合理估用道路減少，靠檢舉效率較差。

(2)顏委員秀慧

列管責任業者約 3 萬家，112 年查核 2,700 餘家，查核比例及查核對象如何設定？可略加說明。

(3)王委員進益

- ①創新案建議優先考量支持對「環境友善」且具「實際可執行性」之計畫。

②「111年廢車循環利用低碳商業運作模式之研發」與「112年廢車精細拆解殘餘可燃物高值應用評估計畫」，計畫重點成果如下：

A.6項細拆物（保險桿、地毯內裝、車門內版、中控儀表板、座椅、玻璃）約可提升廢車整體資源再生率8%且約可減少54.73%之ASR產生量。

B.每公斤細拆殘餘可燃物之整體SRF製造與應用減碳效益約為-16.9kg-CO₂eq。

C.執行細拆解並製作成SRF之環境績效（貨幣化）約為廢汽車：907.3~968.9元/台；廢機車：106.2~113.5元/台。

上述成果顯示廢車精細拆解具「顯著環境效益」且具「實際可執行性」，故建議應優先支持後續相關「廢車精細拆解及新資源化機構創新低碳實廠建立與試運作計畫」，以利增進廢汽機車整體循環經濟之效益。

③廢機車、汽車、回收、行政補助費30年基本薪資由12,000元整調整為27,000元整，建議調高行政補助費。

(4)劉委員錦龍

由於淨零排放為環境部的任務，因資源回收方案亦需要配合此一目標的進行，例如：電子電器及資訊產品將與此目標息息相關，由於能源效率歸屬經濟部，但如何透過回收費率的制定可以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建議與經濟部再做協商。

(5)張委員添晉

- ①未來可觀察回收再生料逐年增加，其迴流至動脈使用及其他產品使用之分析。
- ②生物質及有機物質（油脂）所獲致之生質油可以經濟誘因方式留在國內取代柴油使用，以利邁向產業低碳。

(6)王委員元才

- ①建議平板塑膠襯墊、泡殼的回收清理費和補貼的費率應予以提升，由於平板塑膠扁平，民間回收業者需要長久囤積後才能得到可回收量，回收業者回收意願偏低。因此大部分的平板塑膠都變成一般垃圾，公告回收的措施形同虛設。
- ②建議將家戶廚餘處理器及民間推肥設施比照電動機車補助政策進行補貼，有以下預期效益：
 - A.減少垃圾焚化的空污和掩埋場火災自燃的狀況。
 - B.廚餘經破碎、乾燥後，可以延長貯存的時間，或是土壤微生物良好的營養源。
 - C.促進相關產業的升級和發展。
- ③目前紙包材有業者以塗佈 PFAS 用於防油防水，這些紙包材不利於回收或現有去化，亦不利食安，建請署內同仁加速禁限用措施。

(7)王委員敏玲

- ①廢紙的回收，感熱紙不適合回收，是否可向超商協調向民眾宣傳儘量不要丟到廢紙回收。
- ②轉廢為能是好事，但也引起爭議，循環署發布的新聞稿，希望透過媒體來資訊公開，避免美意出問題，既設廠之專案稽查結果可透過媒體資訊公開。

(8)陳委員惠琳

- ①簡報 P.9 提到手機規劃「循環率」，建議整體規劃何謂產品「循環率」，不要匆匆於特定品項推出。合理循環率應至少涵蓋再生料比例，維修（延長生命週期）、回收及處理率。
- ②建議研議紡織品回收基金及費率。
- ③建議開會方式可參考「翻轉教室」，先把會議報告錄影，把時間留給各委員建議，尤其許多委員從外縣市。

(9)陳委員婉如

- ①影像辨識數位化以節省人力的做法值得肯定，影像辨識大門出入口車輛異常進出可以很容易理解，但是冷媒異常逸散要如何以影像辨識？請說明。
- ② 112 年施政績效(slide#25)，再生材料之有效電容量達 99.5%，這數據已經在誤差範圍內了，這樣的量測精準度有多高？
- ③ 112 年施政績效(slide#38)，責任業者查核稽催，短漏 586 家已補繳 578 家，但是費用 116,931,300 元中僅繳回 38,493,878 元，實用繳回率很低，為何補繳率為 98.63%。
- ④廢輪胎之第 5 級精進補貼費，橡膠瀝青納入其中，目前已有研究指出環境、河川中的塑膠微粒來自磨損之輪胎，橡膠瀝青之作法會不會造成其他環境問題，可再多思考與研究。

(10)鄭委員福田

- ①請注意各回收處理業成效之稽核務必詳實。

- ②鉛蓄電池之回收，請注意工作環境之硫酸、鉛之空氣品質問題。
- ③廢輪胎回收有關廢輪胎裂解回收差異及裂解油之業者予以輔導協助其發展國外業務。
- ④水泥業用廢輪胎作原料，業者已作完各項必要設備，請給予輔導協助。

(11)白委員子易

維修度指數之試行對推動資源循環甚有助益，相關推動是否遭受阻力？

(12)本署費率審議委員會戴召集人華山

- ①資收關懷計畫，除有各種補助措施外，宜考量結合社福機構、團體，進行真正的「關懷」，以改善其生活與環境。
- ②對業者之各種補助，宜要求其有明確的回饋行為，回饋社會、國家，免生訾議。
- ③監督會之查核機制，宜進行2.0進化，以提升效益。
- ④短漏補繳提分期付款者，未來仍請詳列分期情形，並說明是否如期補繳。
- ⑤ ASR-SRF 目前多數外銷，宜關注其在國外使用情形，免生爭議。另，未來 ASR-SRF 亦請納入循環署改革，請增訂規範管制之。

2.承辦單位說明：

- (1)針對綠色費率部分，考量淨零排放關鍵戰略八中，資源循環零廢棄為一個重要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如簡報中所提，需讓各個不同行業別的人，在綠色費率裡面，知道要擔任什麼樣的角色，而使用再生料具減碳效益多見

諸研究中較無疑義，因此本署藉由費率之經濟誘因引導業者投入綠色設計。

- (2) 容器商品業者具商品包裝設計決策權，非容器製造業者可單獨決定，當政策確定方向後，市場會提供合適之容器供選擇商品業者。
- (3) 塑膠材料的循環使用在技術上與商業上已是可行的走向，也是國際的趨勢，為鼓勵業者藉由塑膠再生料使用，促進再生料循環利用，提升塑膠循環產業發展，並提前因應國際塑膠循環使用趨勢，規劃以經濟誘因導引業者投入塑膠循環產業的研發。本案鼓勵添加比例尚低，以現有再利用率應可供應。
- (4) 業者的管理除考量行政便利性外，亦須考量費用可稽徵性，以塑膠容器為例，由於製造之技術及資本門檻不高，就容器源課徵容器產生地下生產課不到費用的問題，再者還有進口業課費一致性問題、容器附件如何課費等情形，故經本署通盤評估與考量結果，現階段仍應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申報繳費為較適宜。至於本署查核時所要求文件，多為業者生產時應有之相關紀錄，目前業者多能提供。
- (5) 本署責任業者查核作業前，皆會先行針對業者基線資料比對作業（如往年受查紀錄、營業量申報金額及繳費情、上下游比對進出口報單資訊及工廠登記資料等），除營業量申報涉及材質、重量以現場確認較為準確有效率外，據過往查核經驗發現，業者逃漏型態多樣（如委託行為規避、以特定比例隨意申報等），因此仍有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現場查核之必要，已達繳費公平性。有關委員建議，將會納入本署查核作業方式滾動檢討。

- (6) 責任業者查核作業篩選對象係將優先排除個人戶、前兩年度已查核過之業者、前一年度已同意採用查課費業者後，再視其業者營業量申報金額及繳費情形、往年受查紀錄、上下游比對資料及海關進出口資料等進行查核對象之篩選，亦會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推動優先查核特定對象（如紙餐具業者）。
- (7) 關於委員提到創新研發的部分，循環署成立後將擴大補助對象及範圍，除了原來的創新研發類型，將增加既有技術提升的「技術精進型」和指定主題解決問題為主的「專題研究型」，因此會涵括具「實際可執行性」之計畫，不只有侷限在創新研發的部分。
- (8)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廢車回收業精細拆解作業，已納入本署年度計畫檢討評估中，後續檢討評估結果如具可行性，將再與業者研商，並進行配套策略規劃。
- (9) 感謝委員建議。針對廢車回收業行政管理補貼費調整，將滾動式納入檢討。
- (10) 針對委員所提到的就是有關於電子產品的能源效率部分，目前確實為經濟部主政管轄，目前我們也搭配經濟部能源署辦理汰舊換新，那資料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資料的交換，後續能源署如果有需要需做跨部會的合作，我們未來會持續來配合。
- (11) 感謝委員意見，針對再生料使用之靜脈與動脈流向及量能，資源循環署已規劃透過建立塑膠再生商品審查E化系統，要求再生料使用者申報，掌握我國塑膠再生料的流向，另針對塑膠再生料品質建立適用標準，透過前述機制之建置，配合蒐整開發具潛力之應用管道，使再生料適才適所應用。

- (12)為因應 114 年 5 月 1 日起向責任業者徵收塑膠平板包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目前本署刻正調查其回收處理業者之清除處理成本及再利用收益等相關資訊，且尚需經費率委員會審議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預計於明(113)年完成修正公告塑膠平板包材徵收及補貼費率。
- (13)謝謝委員對於電子發票的注意，本署跟財政部都進行電子發票的減量作為。未來將適時與財政部合作，藉由店員在第一線角色提醒消費者。
- (14)本署資源回收網/常見問答中，已載明傳真紙（熱感紙）不適回收，請視為一般垃圾交由清潔隊員處理之相關說明，網址連結如附(<https://recycle.moenv.gov.tw/Services/QA>)
- (15)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署後續辦理轉廢為能相關宣導活動將視議題邀請媒體共同參與，以促使雙方的資訊能介接。有關專案稽查結果本署會將相關稽查成果彙整後附知地方政府，並再行研議確認公開的資訊內容。
- (16)委員提到有關於手機循環率的部分，將妥善訂定規劃後納入遵循事項。
- (17)冷媒異常逸散係利用冷媒噴發於 CCTV 畫面所呈現各種影像特徵來開發影像辨識，例如:冷媒在 CCTV 畫面會呈現無彩度且高亮度、邊緣高度不規則等 21 項特徵，以建立模型，並持續進行訓練提高準確度。
- (18)依照研究計畫團隊針對量測儀器定期校正之允許誤差範圍數據，本研究量測精準度高達 98.5%。
- (19)截至 112 年 11 月底，112 年責任業者查核稽催，短漏 813 家已進行補繳 800 家，家數之補繳率為 98.40%。應補繳金額 172,829,414 元，已補繳金額 50,190,854 元，

其差額主要包括已申請分期繳納尚未兌現票據、移送強制執尚未完納、已催繳限期繳納尚未完納等部分。

- (20)感謝委員建議。橡膠瀝青混凝土係將廢輪胎膠粉，經高溫拌合後添加於一般瀝青混凝土之中，與輪胎直接摩擦之樣態有所不同，且依目前研究添加比率，膠粉僅占瀝青混凝土整體之 1.3%。目前國內橡膠瀝青仍屬試鋪階段，將會持續注意委員關切問題。
- (21)本署成立稽核認證監督會之目的，即在落實稽核業務務必詳實。後續遵照委員提示意見，強化回收處理業成效之稽核。
- (22)感謝委員建議。目前廢鉛蓄電池處理業均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水污染防治許可，並依申請之污染防治方式進行操作，確實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形；而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時，稽核認證團體除輔導廠內作業人員配戴相關防護用具，稽核認證人員自身亦配戴防毒面具及濾毒罐，且定期更換，避免影響人體健康。
- (23)據了解，目前國內廢輪胎熱裂解業者近期已與沙烏地阿拉伯主權基金-公共投資基金確認簽署 MOU 合作備忘錄，前往中東地區發展示範場域，推廣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增加廢輪胎回收處理再利用產品價值，包含熱裂解油與環保碳黑等。
- (24)感謝委員建議。過去水泥業面臨之問題係為周遭居民接納度，目前已知有水泥業規劃建置廢輪胎破碎廠，申請廢輪胎理業，本署將會予以輔導相關作業。
- (25)維修度指數國際上較為新穎的議題，目前在國內為資料蒐集及政策規劃階段，尚未強制規範推行。本年度試行評分標準考量本土國情，與法國有所不同，且各國因

市場及供應鏈條件不同，維修度分數本來會有所差異，惟國內因消費者還不熟悉的情況下，廠商擔心消費者會對同一產品在不同國家分數不同產生混淆情形。部分廠商考量到試行評分數尚不夠高，會有不願意揭露試行結果的情況。另於設計上較為注重耐用設計的產品，例如：大型家電，對於好拆易維修的設計恐造成產品不夠耐用而有所顧慮，此部分未來需再從維修度與耐用度之評分標準著手設計評分方式。

(26)後續本署監督會之查核機制，已依照監督會委員之綜合意見及決議，修正 113 年監督計畫，與委員提出進行 2.0 版進化以提升效益之建議方向相同。

(27)統計 108 年至 112 年 11 月底年申請分期核准家數計 134 家，其中已完成繳納家數計 113 家，繳納中案件計 20 家，僅 1 家因跳票移送行政執行，而繳納中之案件皆為 111 年至 112 年申請之案件。

(28)為確保 SRF 製造品質及使用流向，本署已刻正修正品質規範，擬要求國內 SRF 製造者僅能將產品直接銷售至國內 SRF 使用者，以避免產品外流，並維持國內供貨量。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四)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委員意見：

(1)張委員添晉

基金逐年累積顯示金流充裕可以穩定循環系統，未來可以科學性及實務性之觀點，強化累計基金之合理性。

(2)白委員子易

環境部改制之後，呆帳轉銷之相關辦法文字內容是否有所變更？

2.承辦單位說明：

轉銷呆帳程序係依據行政執行法第7條、法務部101年6月22日法令字第10103104950號令釋示及行政院主計處「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且環境部承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切權責，故相關辦法及作業流程均無變更。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六、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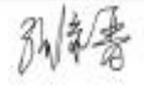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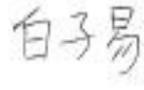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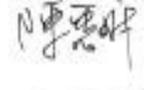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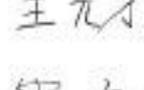
七、散會（上午10時30分）

資源循環署報到名單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5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112.12.25

會議日期：112年12月25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已報到	
王殷伯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已報到	王殷伯
李政道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已報到	李政道
王敏玲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執行長	已報到	王敏玲
王進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已報到	王進益
鄭福田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鄭福田
顏秀慧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已報到	顏秀慧
張四立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教授	未報到	
蔡俊鴻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已報到	蔡俊鴻
陳如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已報到	陳如
劉錦龍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劉錦龍
廖惠珠	淡江大學	教授	未報到	
袁菁	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未報到	

姓名	單位	職稱	報到狀態	簽名檔
張添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白子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授	已報到	
潘正芬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已報到	
陳惠琳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執行長	已報到	
王元才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	已報到	
蕭大智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副教授	已報到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環境部	政務次長	施文真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署長	賴瑩瑩	已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副署長	許智倫	已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組長	李宜禎	已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副組長	王耀晟	已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科長	鍾昀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科長	邱俊雄	已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副組長兼副執行秘書	陳文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李志怡	已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翁文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翁瑞豪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分組長	連奕偉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環境技術師	陳麗玲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助理管理師	吳宜甄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高級環境技術師	連奕偉	已報到
循環署基管會第三分組	分組長	翁瑞豪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主計室主任	許惠萍	已報到
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分組長	翁文穎	已報到
基金管理會	環境技術師	陳麗玲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副組長	王耀晨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	科長	鍾昀泰	已報到
循環署永續組	助理環境技術師	盛茂仁	已報到
基金管理會	高級環境技術師	曹芝寧	已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5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第 105 次委員會議日期：112 年 12 月 25 日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報告案 1：資源循環署政策規劃及推動現況		
劉委員 錦龍	總體績效目標設兩項分別為資源生產力與人均物質消費量。請問是否另訂次指標做為輔助目標？過去會依人均廢棄物量或人均回收量，這些指標是否持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謝謝委員指教，為了解我國資源使用情形並與各國進行比較，本署參考聯合國永續目標及國際常見指標，以資源生產力及人均物質消費量作為總體績效指標。2. 將增設循環利用率為總體績效指標，並參考日本排出端循環利用率的計算方法（循環利用量/廢棄物產生量），加以評估資源循環的施行成效。3. 為追蹤資源循環各項業務推動成果，本署針對「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優先推動之 10 項關鍵項目，分別訂預期目標，其中擇塑膠、化學品、無機材料及粒料、廢棄物能源化及生質能相關之 4 項預期目標作為政策推動副指標。4. 關於人均廢棄物量仍持續統計，但並未設定為總體績效指標，另本署未來亦規劃訂定資源循環指標監測架構，以完善監測作業。
張委員 添晉	1. 人均物質消費量受產業營運模式影響甚大，應審慎計算其範疇及投入物料與人均消費關聯性。	謝謝委員指教，本署目前刻正重新檢視資源生產力及人均物質消費量等總體指標之計算，將視需求適時提出修正，並新增循環利用率以評估我國資源循環推動成效。
	2. 由於耐用及延壽之風潮，趨向綠色設計及源頭減量，未來可強化 EPR(產品製造者及再生產品製造者) 觀察拆解後之設備零件是否達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謝謝委員指教，參考歐盟 2022 年提出「產品永續生態化設計指令」(草案) (ESPR) 推動產品設計使用再生料、模組化或易拆解提升可維修性、提升耐用性、材料可全回收循環利用提升永續性，本署規劃訂定產品綠色設計推動作業指引與業者合作自願性推動，後以法規強制性規範，將先盤點優先推動品項，如電池、紡織品、電子電器產品等，促進產品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使用再生料或再生零件，並研擬各項綠色設計原則認驗證方式及審查機制，提升產品資源永續與延長使用，亦協助產品符合歐盟等國際規範提升競爭性。</p> <p>2. 因應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及消費成長，促使電子廢棄物不斷增長，由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模式，本署目前已蒐集國際作法，以循環設計、源頭管理、加強回收及循環再生等四個面向，將擬定策略及行動作法，建構電子產品策略藍圖。</p>
	<p>3. 本年度投入之智慧化及自動化對使用者之影響及承接能力。</p>	<p>1. 已完成優化廢紡織材料定量鑑別設備及其自動秤重模組，並輔導國內二處舊衣回收業作為示範場域；另亦完成開發可移動式廢紡織材質定量鑑別分選設備，並於一處非營利組織場所執行分類測試，設備操作簡易且可提升分選效率及正確性。</p> <p>2. 目前測試平板包材（托盤）智慧回收機台，機台設計上，朝向可讓消費者便捷有效率的模式，及了解機台可接受平板包材的態樣；對賣場來說，需持續加強宣傳推廣，設計提供足夠經濟誘因（例如現金兌換券或折價券）予消費者，促進消費者回收意願，且可作為賣場行銷工具，建立封閉式逆向回收循環模式。</p> <p>3. 113年預計辦理5場回收業感測器與物聯網試辦作業，應用現行火警通報系統與火災感知偵測技術，如感測器與紅外線熱成像技術等，結合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於火災或溫度異常通報蒐集，提出試辦作業分析結果，以作為回收業防災作業推動參考。</p>
<p>王委員 敏玲</p>	<p>1. 轉廢為能本是好的政策，但近日社會在SRF議題上爭議不小，貴署12/23表示將組成技術小組協助地方審查SRF新設廠包括現勘等，務請確實執行，嚴格審查。對既設廠，貴署將規劃專案稽查，檢視料源、製造及使用是否</p>	<p>1. 本署已於去(112)成立專案技術小組，並於同年12月28日函知地方環保局，地方如有需要可邀請本署派技術小組成員協助審查。</p> <p>2. 另於今(113)3月22日函頒修正「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針對製造廠新申請及既設廠變更案進行三階</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符合規定等，建議於專案稽查後，盡可能透過媒體資訊公開，以取信於社會。</p> <p>2. 事業廢棄物為環境沈重的負擔，其中工業廢棄物占比約 86.6%，應從上位產業政策端着力，請已升格的環境部部長及次長努力與經濟部等部會討論及要求，從產業開發上位政策把關，積極從源頭減少事廢產生量。</p>	<p>段審查（書審、現勘、試運轉）。</p> <p>3. 再於今(113)年規劃於 113 年 3~4 月，針對具高風險之 SRF 製造廠，聯合環境部大氣司、環境管理署、地方環保局及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稽查，於 5~6 月間將由環保局針對轄下其餘 SRF 製造廠辦理稽查，並預計於 7 月公布稽查結果與查處情形。</p> <p>1. 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與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盤點「工業、農業、營建、生活」四大類廢棄物，提出擴大去化、加強管理及遏止不法等三大強化措施，分別就設施推動、強化管理及修訂法令等面向，提報「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修正加強營建產出物（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管理，包括強化流向管控與盤點合適的填埋場及填海造地潛在區位提供去化管道，跨部會合作推動。</p> <p>2. 為加速資源循環利用及邁向淨零，提出淨零轉型關鍵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透過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創新技術與制度等四項推動策略，結合各部會資源，跨部會推動循環利用。</p>
陳委員惠琳	<p>從整體資源循環施政方向，可看出署內整體的思維方向，從「去化」到「資源化」，在監管方式也自然需更細緻。建議重新思考名詞定義，並統合署內各科，向外界明確溝通，同時也需考量產業固定用法。（eg：何謂再利用？何謂循環處理？何謂循環利用？熱值回收、回收處理。何謂廢棄物？何謂資源垃圾？）</p>	<p>1.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以物質生命週期概念為基礎，從源頭之設計、生產製造、消費使用、廢棄至最終妥善處理等階段循環利用過程，規劃由源頭管理、綠色設計、延伸生產者責任、循環利用至最終處置等均納入管理並以資源角度看待廢棄物，追求資源極大化、廢棄物極小化，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p> <p>2. 有關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用詞定義，已參考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相關子法現有之名詞規定，並參酌各界意見，將「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事業」、「綠色設計」、「源頭減量」、「環</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保標章」、「貯存」、「清除」、「再使用」、「再利用」及「處理」等用詞定義，納入草案條文研擬考量，後續仍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充分考量產業界所提建議，據以審慎研議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之用詞定義規定，俾資周妥。
蔡委員 俊鴻	<p>1. 「資源循環促進法」為關鍵政策法制基礎，唯不同類別可循環物質(生物質/金屬化學品/塑膠/無機粒料)之產源、特性、再利用價值、循環關鍵因素皆具差異性，建議分別提列策略/執行方案，設置「關鍵績效指標」，以期有效推動。</p> <p>2. 減輕歷年累積待處理/可回收資源物，建議優先啟動，避免再增累積量，並加速去化/再利用，亦可減少資源原料進口量。</p> <p>3. 資源回收再利用設施屢遭地方抗爭、陳情，肇因於業者專業不足，對環境責任心低落，稽查管制強度亦待加強，建議推動提升性能專案。</p>	<p>1. 謝謝委員指教，意見納入研析評估。</p> <p>2. 本署已針對「資源循環零廢棄」優先推動之 10 個關鍵項目，分別訂定預期效益或未來目標，如再生粒料工程材料化使用比例、化學品廢液高值循環利用量能、事業廢棄物燃料化投入量、有機廢棄物肥料化施用量等 20 項分項指標。</p> <p>經統計全國可燃一般事廢每年產生約 200 萬噸，公有垃圾焚化廠每年協處約 170~180 萬噸，事廢焚化廠處理約 12 萬噸，112 年處理缺口 10 萬噸，如按各部會期程完成可燃事廢設施，預計 113 年達量能平衡，114 年累積暫存量可去化。</p> <p>本署於今(113)年規劃於 113 年 3~4 月，針對具高風險之 SRF 製造廠，聯合環境部大氣司、環境管理署、地方環保局及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稽查，於 5~6 月間將由環保局針對轄下其餘 SRF 製造廠辦理稽查，並預計於 7 月公布稽查結果與查處情形。</p>
陳委員 婉如	1. 使用塑膠再生料比例目標 2025 年為 25%，2030 年為 30%，請問這樣的再生料比例規定是針對塑膠容器還是適用於所有的塑膠製品？半導體產業會使用塑膠容器，濾材管材等，再生料之摻配比例是所有塑膠製品都要符合嗎？半導體製程需要的純淨度很高，其使用的塑膠製品也在規範內嗎？	<p>1. 依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第 3 點，我國塑膠再生料推動目標，係以製造及輸入塑膠再生商品所使用塑膠原料中塑膠再生料比率計算之。另塑膠再生商品係指使用塑膠再生容器裝填非食品填充物之商品，故目前僅針對容器計算，針對半導體產業於其他製品使用塑膠再生料比例目前無相關規定，品質符合企業內部要求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即可。</p> <p>2.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公告應回收之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優先於產品中增加</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2.目前品質好的 SRF 有使用管道，但品質（或 Cl 與重金屬較高）較差的 SRF 業者使用去化的意願低，如果大家都不用較差的 SRF，這些 SRF 怎麼辦？如果最終是拿到焚化爐燒，中間經過 SRF 的產製過程，反而增加耗能与碳排。</p>	<p>25%以上塑膠再生料，經審查符合條件者（即合規塑膠再生料物品），徵收費率給予一般費率 85 折之綠色費率優惠，以促進電子產品使用塑膠再生料，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p> <p>3.為配合本署資源循環策略，已規劃推動利用經濟誘因鼓勵業者塑膠應回收容器使用再生塑料，逐步朝向 2025 年為 25%，2030 年為 30%之目標。</p> <p>1.製造廠新申請或變更程序作業，須提出符合規範之 SRF 使用廠合作意向書作為申請附件，如無提供，主管機關將不予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不得製造 SRF，以確保產品去化管道。</p> <p>2.製造廠所產製 SRF 須符合「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規定之品質標準，產品並須達到使用廠允收標準，始能作為使用設備替代燃料。</p>
李委員政道	簡報 P.9 總體指標及關鍵項目預期目標之訂定，請補充說明各年度目標訂定如何決定，以及該等目標是否具有可達成性或挑戰性。	<p>1.國內物質消費量之變化涉及國家政策、人口變化以及產業發展...等因素，另資源生產力亦涉及國內經濟發展，因此總體指標目標之訂定係依據人口及經濟成長推估，以及能源轉型、運具電動化以及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等，並將資源循環工作推動之成效納入計算。</p> <p>2.因人口、經濟成長及各部會之政策推動非屬本署權責，特別是在經濟發展和重大建設計畫的影響下，可能會增加化石燃料、砂石及水泥等物料使用，僅透過資源循環努力是不夠的，需要跨部會共同努力，故總體指標之目標極具挑戰性。</p> <p>3.未來本署將持續檢視達成情形，並根據經濟發展情形及各部會政策推動狀況，適時提出目標修正。本署亦參考國外計算方式，檢視我國績效指標，擬新增循環利用率以評估我國資源循環推動成效。</p>
白委員子易	1.SDGs 之對應，依據聯合國統計，SDGs 全球執行情形有所落後，是	1.謝謝委員指教，本署參考聯合國 SDG 8、12 以及國際常見指標，以資源生產力及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否有量化對應之可能性。</p> <p>2.本署相關作為如何與淨零排放、碳費徵收及 CBAM 連動，請再考量。</p>	<p>人均物質消費量作為總體績效指標，分年度檢討目標達成情形。</p> <p>2.本署參考國外計算方式，經重新檢視我國績效指標，擬修正未來目標，並新增循環利用率以評估我國資源循環推動成效。</p> <p>據英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報告指出，碳排放總量有 55%來自能源，45%與產品製造有關，其中產品製造過程 55%之碳排放可透過碳捕捉等技術減少，45%則需透過循環經濟政策，因此有機會透過資源循環相關策略與措施減少碳排放，例如減少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以租賃或共享方式重複使用產品並通過維修延長產品壽命、使用，另本署已於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初步估算減碳效益。</p>
蕭委員 大智	<p>1.所有回收技術於執行期間與開發的同時，應進行碳排評估及碳足跡計算。</p>	<p>謝謝委員指教，為扣合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科技方案「循環」領域，本署持續發展資源循環產業碳足跡分析技術，並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合作以科學方法開發資源循環減碳效益驗證方法。</p>
	<p>2.建築廢棄物中含石綿、廢建材之相關回收處理作為，請多加說明是否亦已通盤掌握。</p>	<p>1.早年建築物常用石綿瓦為屋頂及側邊建材已陸續達使用年限，屋主應負石綿瓦廢棄物清理責任，惟費用較高，對老舊建築屋主負擔大。</p> <p>2.本署為協助民眾妥善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已訂定管理機制及補助方式，包含建立遙測技術調查石綿瓦屋頂、列管及通知含石綿建材建物、發展熱處理技術等。</p>
	<p>3.後疫情時代，口罩的使用量仍相當巨大，其材料多為塑料，與環境塑膠議題密切連動，是否有規劃任何回收制度或作法。</p>	<p>1.市面上一般口罩係由不織布（聚丙烯）、耳繩（尼龍）及鼻線（鐵絲）組成，因非屬單一材質，且體積小、重量輕，不易回收再利用，一般家戶排出之廢口罩現行以一般廢棄物處理。</p> <p>2.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已與口罩製造業者、紡織研究所與資源回收業者組成全塑料不織布口罩回收再利用小組，目前已研發全塑料可回收口罩，並規劃與科技廠、通路業者洽談設置回收箱自主回收，</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如有合作意願，該公司會進行小規模回收試辦，等完成試辦後，再將成果提供予本署作為政策參考。本署於口罩回收再利用小組推動期間受邀參與相關討論會議，也與不織布工業同業工會持續聯繫，對於口罩回收議題持續關注。
潘委員 正芬	請問提升資源生產力植基於「物質」消費的方向，如何加入(1)「人」為主體之未來工作，以同時促進人力資源之使用促進，因應目前例如失業、提早退休等人力之參與。特別是過去環保署已成功考量並具備經驗使用部分人口於民間回收工作體系。	1. 謝謝委員指教，資源生產力係以國內物質消費量及國內生產毛額進行計算，為衡量每單位物質消費可產生之經濟價值，不僅關注資源消耗數量，更關注資源耗用所帶來的經濟價值，本署期望透過推動資源循環，將資源的使用與經濟發展脫鉤，因此如人力資源投入資源循環工作，亦有機會可促進資源生產力之提升。 2. 另本署參考國外計算方式，重新檢視我國績效指標，擬修正未來目標，並新增循環利用率以評估我國資源循環推動成效。

報告案 2：112 年度執行機關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報告

顏委員 秀慧	112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至 12 月仍有未達 70% 或 80% 者，宜補充說明其原因。	112 年地方執行機關執行較低部分，係因今年組織改造，故基金關帳時間提早；另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優化計畫係因相關案件因工程需求須辦理變更設計、相關圖說修正等因素導致延宕、資收大軍計畫係因部分縣市無法順利招募個體戶臨時工，故相關經費辦理繳回作業所致，113 年已將經費執行率納入績效考核評比分數，後續將每月追蹤地方經費執行情形及補助案件辦理進度。
劉委員 錦龍	資收大軍計畫逐步退場，回歸資收關懷計畫，由於臺灣資源回收計畫的亮點之一，即是具備「社會扶助」的功能，建議資收大軍計畫退場後的經費可以納入資收關懷計畫。	謝謝委員指教，推動資收關懷計畫除關懷資收個體戶外，亦協助資收相關工作，考量資收關懷計畫可更實質給予個體戶變賣所得幫助，且有助於資收量成長，故相關經費推動重點已逐步轉型為資收關懷計畫，擴大對資收個體戶之照護。
王委員 敏玲	1. 書面報告 P.36，提及有關資源回收場優化計畫中，補助興修盥洗室，改善清潔隊員工工作環境等，非常支持，應讓相關工作的	謝謝委員肯定與支持，後續將針對清潔隊員資源回收工作環境持續進行改善優化，並將資收場防災（防火）設施納入補助，提昇作業安全。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從業人員感覺到被重視，是一份有尊嚴的工作。</p> <p>2. 書面報告 P.36，關於補助設置雨水回收設施也很支持，但南部降雨季節集中，此設施在南部恐有半年以上的時間難發揮效益，請評估除了雨水之外，其餘用水都能有回收再利用的設施。期能讓此立意良好的政策，效益更大。</p> <p>3. 書面報告 P.39，113 年補助換購資收車第 3 點，以低污染資收車為主，但第 2 點述及以「油電」及「柴油」資收車為主，請再斟酌柴油資收車是否合適列為低污染車輛。據了解，臺北市目前已採用空維區法規限制以柴油為燃料的起重機，行駛市區道路，儘管起重機平均機齡較長，相對老舊，與全新的資收車情況不同，但仍請再斟酌。</p>	<p></p> <p>感謝委員意見，有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係以資收物貯存格與遮雨屋頂為主體，故於現行針對申請單位提報規劃成果資料部分，均有進行雨污水分流收集及處理、再利用項目之檢核，並善用遮雨屋頂集水功能回收雨水再利用，以確保能落實於個案之工程規劃中。後續倘有申請建置細分類場興建計畫，涉及工作人員作息生活污水部分，將評估納入相關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設施，以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p> <p>本署補助換購資收車，係優先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車輛及空氣污染物第一至三期排放標準之高污染車輛，故「油電」及符合空氣污染物第六期排放標準與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柴油」資收車目前均納進共同供應契約中，提供環保局做選購，後續補助策略將透過補助款比率差異，引導政府優先以較環保之油電車為主要的換購項目，以降低對環境污染。</p>
白委員子易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部分較低，請再注意。	謝謝委員指教，112 年地方執行機關執行較低部分，係因今年組織改造，故基金關帳時間提早所致，113 年已將經費執行率納入績效考核評比分數，後續將每月追蹤地方經費執行情形及補助案件辦理進度。
報告案 3：基金管理會 112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3 年度工作重點		
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1. 規劃容器綠色費率同時亦應訂出因此「所產生之碳排放減量表」，縱使「塑膠容器符合 3S1R」，綠色費率可達到七折，每支容器所節省之費用僅及購入增加成本的數十分之一，只有業者在整體經營方針考量配合政府政策，才有遵循之意願。	減少生產活動的排碳量已是國際環保共識，而見諸過去許多研究使用再生料具減碳效益，因此本署藉由費率之經濟誘因引導業者投入綠色設計與再生料循環使用，來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由於容器商品業者具商品包裝設計決策權，非容器製造業者可單獨決定，當政策確定方向後，市場即會提供合適政策方向之容器供容器商品業者選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2. 規劃容器綠色費率、訂出「所產生之碳排放減量表」，需配合資源回收處理業、容器製造商著手，在法理及技術上較容易執行，目前草案規劃是由容器商品製造商進行，如前述容器商品製造商為避免麻煩、不計較綠色費率且大幅增加成本情況下，則不易達成目標。</p>	<p>擇，商品業者基於塑造環境永續形象，也可成為本政策助力。</p>
	<p>3. 塑膠經重複回收添加使用，其物性之變化如何影響容器之可用性？政策訂定塑膠再生料添加比率 113 年至 115 年達 25%，及 116 年至 118 年達 30%，目前大量 PET 材質回收另作他用，以致市場明顯缺貨，再再說明需配合資源回收處理業、容器製造商著手之重要。</p>	<p>塑膠材料的循環使用在技術上與商業上已是可行的走向，也是國際的趨勢，為鼓勵業者藉由塑膠再生料使用，促進再生料循環利用，提升塑膠循環產業發展，並提前因應國際塑膠循環使用趨勢，規劃以經濟誘因導引業者投入塑膠循環產業的研發。考量市場的應用及現有再利用率，應可供應。</p>
	<p>4. 由源頭管理（資源回收處理業、容器製造商最多數十家）比末端管理（容器商品製造商可多至數千家），抽查市售商品、憑證、文件及佐證資料簡單、省事且不易產生爭議及弊端。</p>	<p>業者的管理除考量行政便利性外，亦須考量費用可稽徵性，以塑膠容器為例，由於製造容器之技術及資本門檻不高，費率占其成本比例較商品製造業者為高，在轉嫁不易下，可能逃漏繳費用；再者還有進口業課費一致性問題、容器附件如何課費等情形，故經本署通盤評估與考量結果，現階段仍應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申報繳費為較適宜。至於本署查核時所要求文件，多為業者生產時應有之相關紀錄，目前業者多能提供。</p>
	<p>5. 查核方式：營業量查核是否繼續，請進行檢討。 A. 利用工廠登記證，配合容器製造商進行勾稽，效果更明顯。 B. 現有廠商，針對申報起伏超過 0% 進行稽核，或要求說明。 C. 廢棄機動車輛，可配合稅收單位，查其繳稅及強制保險部分等等，使其不合理估用道路減少，靠檢舉效率較差。</p>	<p>本署進行責任業者查核作業前，皆會先行針對業者基線資料比對作業（如往年受查紀錄、營業量申報金額及繳費情形、上下游比對進出口報單資訊及工廠登記資料等），除營業量申報涉及材質、重量以現場確認較為準確有效率外，據過往查核經驗發現，業者逃漏型態多樣，因此仍有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現場查核之必要，以達繳費公平性。另本署亦積極推動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作業方式，以精簡責任業者申報繳費及後續查核</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作業。
顏委員 秀慧	列管責任業者約 3 萬家，112 年查核 2,700 餘家，查核比例及查核對象如何設定？可略加說明。	責任業者查核作業篩選對象係先排除個人戶、前兩年度已查核過之業者、前一年度已同意採用查定課費業者後，再依業者營業量申報金額及繳費情形、往年受查紀錄、上下游比對資料及海關進出口資料等，進行查核對象之篩選；亦會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推動，優先查核特定對象（如紙餐具業者）。
王委員 進益	<p>1.創新案建議優先考量支持對「環境友善」且具「實際可執行性」之計畫。</p> <p>2.「111 年廢車循環利用低碳商業運作模式之研發」與「112 年廢車精細拆解殘餘可燃物高值應用評估計畫」，計畫重點成果如下： A.6 項細拆物（保險桿、地毯內裝、車門內版、中控儀表板、座椅、玻璃）約可提升廢車整體資源再生率 8%且約可減少 54.73% 之 ASR 產生量。 B.每公斤細拆殘餘可燃物之整體 SRF 製造與應用減碳效益約為 -16.9kg-CO₂eq。 C.執行細拆解並製作成 SRF 之環境績效（貨幣化）約為廢汽車：907.3~968.9 元/台；廢機車：106.2~113.5 元/台。</p> <p>上述成果顯示廢車精細拆解具「顯著環境效益」且具「實際可執行性」，故建議應優先支持後續相關「廢車精細拆解及新資源化機構創新低碳實廠建立與試運作計畫」，以利增進廢汽機車整體循環經濟之效益。</p>	<p>關於委員提到創新研發的部分，循環署成立後將擴大補助對象及範圍，除了原來的創新研發類型，將增加既有技術提升的「技術精進型」和指定主題解決問題為主的「專題研究型」，因此會涵括具「實際可執行性」之計畫，不只有侷限在創新研發的部分。</p> <p>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廢車回收業精細拆解作業，已納入本署年度計畫檢討評估中，目前正訪查廢車回收業者執行意願，以及可能遭遇困難及問題，以作為後續因應及配合措施等策略規劃。</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3.廢機車、汽車、回收、行政補助費30年基本薪資由12,000元整調整為27,000元整，建議調高行政補助費。	感謝委員建議。針對廢車回收業行政管理補貼費調整，將滾動式納入檢討。
劉委員 錦龍	由於淨零排放為環境部的任務，因資源回收方案亦需要配合此一目標的進行，例如：電子電器及資訊產品將與此目標息息相關，由於能源效率歸屬經濟部，但如何透過回收費率的制定可以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建議與經濟部再做協商。	為鼓勵業者配合綠色消費導向，發展有利於環境的產品，本署於102~104年特別針對取得國內相關綠色標章產品，包括：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符合經濟部能源效率分級標準1、2級之產品，提供一般費率7折之優惠綠色費率，後續因綠色產品申報比率超過半數以上符合資格，已達成階段性任務，爰自105年起調整為取得環保標章者始得適用優惠費率。
張委員 添晉	1.未來可觀察回收再生料逐年增加，其迴流至動脈使用及其他產品使用之分析。	1.感謝委員的意見，針對再生料使用之靜脈與動脈流向及量能，資源循環署已規劃透過建立塑膠再生商品審查E化系統，要求再生料使用者申報，掌握我國塑膠再生料的流向，並進行相關分析。另針對塑膠再生料品質研議建立適用規範，透過前述機制之建置，配合蒐整開發具潛力之應用管道，使再生料適材適所應用。 2.以109年-112年廢塑膠容器處理廠塑膠再生料流向分析，以每年2.56%速率增長，主要作為聚酯加工絲、再生酯粒、生活用品、管材包材、硬塑膠製品等。
	2.生物質及有機物質（油脂）所獲致之生質油可以經濟誘因方式留在國內取代柴油使用，以利邁向產業低碳。	感謝委員的意見，目前國內廢食用油之主要再利用產品為生質柴油（及其原料），早年因民眾屢屢反映生質柴油易造成車輛阻塞、故障，爰經濟部於103年暫緩推行使用生質柴油，目前國內所產生質柴油均外銷至歐洲等國。近年來因航空業淨零排碳議題，國際間已陸續推動摻配做為永續航空燃料(SAF)，未來將視國內能源政策發展推動政策予以配合。
王委員 元才	1.建議平板塑膠襯墊、泡殼的回收清理費和補貼的費率應予以提升，由於平板塑膠扁平，民間回收業者需要長久囤積後才能得到	為因應114年5月1日起向責任業者徵收塑膠平板包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目前本署刻正調查其回收處理業者之清除處理成本及再利用收益等相關資訊，且尚需經費率委員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可回收量，回收業者回收意願偏低。因此大部分的平板塑膠都變成一般垃圾，公告回收的措施形同虛設。</p> <p>2.建議將家戶廚餘處理器及民間堆肥設施比照電動機車補助政策進行補貼，有以下預期效益：</p> <p>A.減少垃圾焚化的空污和掩埋場火災自燃的狀況。</p> <p>B.廚餘經破碎、乾燥後，可以延長貯存的時間，或是土壤微生物良好的營養源。</p> <p>C.促進相關產業的升級和發展。</p> <p>3.目前紙包材有業者以塗佈 PFAS 用於防油防水，這些紙包材不利於回收或現有去化，亦不利食安，建請署內同仁加速禁限用措施。</p>	<p>會審議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預計於 113 年完成修正公告塑膠平板包材徵收及補貼費率。</p> <p>本部環管署已就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之廚餘處理設施及操作管理狀況，納入每年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計畫，並已就委員所提意見列入績效評鑑考評作業。</p> <p>限制一次用塑膠產品使用已成為國際趨勢，在推動過程中，考量部分仍有替代使用需求，紙材質為目前尚可接受之方案，本案持續掌握國際上對於 PFAS 這類物質在各類產品的應用及管制措施，適時納入國內管理。</p>
王委員敏玲	<p>1.廢紙的回收，感熱紙不適合回收，是否可向超商協調向民眾宣傳儘量不要丟到廢紙回收。</p> <p>2.轉廢為能是好事，但也引起爭議，循環署發布的新聞稿，希望透過媒體來資訊公開，避免美意出問題，既設廠之專案稽查結果可透過媒體資訊公開。</p>	<p>1.有關感熱紙之源頭減量，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及 111 年已就感熱紙減量議題邀集財政部、經濟部及相關連鎖量販、超市及超商等業者召開研商會議，並達成共識以「電子發票存入雲端」、「交易明細表不主動列印」及「優惠券不主動列印」等方式推動感熱紙減量。</p> <p>2.另就感熱紙不適合回收之宣傳，本署資源回收網/常見問答已載明傳真紙（熱感紙）不適回收，請民眾視為一般垃圾處理，(https://recycle.moenv.gov.tw/Services/QA)，未來與相關主管機關、業者研商時，也會將店家向民眾宣傳等建議納入討論。</p> <p>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署後續辦理轉廢為能相關宣導活動將視議題邀請媒體共同參與。有關專案稽查結果，本署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陳委員 惠琳	1.簡報 P.9 提到手機規劃「循環率」，建議整體規劃何謂產品「循環率」，不要匆匆於特定品項推出。合理循環率應至少涵蓋再生料比例，維修（延長生命週期）、回收及處理率。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於手機循環率，本署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預告「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輸入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有關循環率之計算參考國際之計算方式為（該年度回收及循環服務總數量/前三年營業量平均）×100%，其中，循環服務亦於法規定義包含提供租賃、服務計費模式、舊機買回及維修服務都納入計算，以促進手機產品資源循環。
	2.建議研議紡織品回收基金及費率。	謝謝委員指教，意見納入參考。目前已訂有相關指引推動，包括：(1)生產/設計面，函頒「服裝環保化設計指引」；(2)採購/販售/消費/使用面，函頒「連鎖品牌服飾業及百貨零售業紡織品循環指引」以及「機關及公民營單位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指引」；(3)回收面，函頒「民眾回收舊衣指引」以及「執行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業者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指引」；(4)循環面，草擬「紡織品材質定量鑑別及智慧分選設施設置及運營捐助要點（草案）」等四大面向，促進紡織循環措施。另外，後續將視業者自願性推動逆向回收及循環執行成果，納入紡織品徵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評估，尋求可促進紡織循環利用最有效的方式。
	3.建議開會方式可參考「翻轉教室」，先把會議報告錄影，把時間留給各委員建議，尤其許多委員從外縣市。	謝謝委員建議，後續將再評估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數量與議程安排，儘量留有較充裕之時間讓委員可提供相關建議，以及評估可提升會議效率之進行方式。
陳委員 婉如	1.影像辨識數位化以節省人力的做法值得肯定，影像辨識大門出入口車輛異常進出可以很容易理解，但是冷媒異常逸散要如何以影像辨識？請說明。	冷媒異常逸散係利用冷媒噴發於 CCTV 畫面所呈現各種影像特徵來開發影像辨識，例如：冷媒在 CCTV 畫面會呈現無彩度且高亮度、邊緣高度不規則...等 21 項特徵，以建立模型，並持續進行訓練提高準確度。
	2.112 年施政績效(slide#25)，再生材料之有效電容量達 99.5%，這數據已經在誤差範圍內了，這樣的量測精準度有多高？	依照研究計畫團隊針對量測儀器定期校正之允許誤差範圍數據，本研究量測精準度高達 98.5%（誤差±1.5%）。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3.112 年施政績效(slide#38), 責任業者查核稽催, 短漏 586 家已補繳 578 家, 但是費用 116,931,300 元中僅繳回 38,493,878 元, 實用繳回率很低, 為何補繳率為 98.63%。	責任業者查核稽催補繳率 98.63%, 係以家數之補繳數計算, 至於補繳金額費用之差額, 主要包括已申請分期繳納尚未兌現票據、移送強制執尚未完納、已催繳限期繳納尚未完納等部分。
	4.廢輪胎之第 5 級精進補貼費, 橡膠瀝青納入其中, 目前已有研究指出環境、河川中的塑膠微粒來自磨損之輪胎, 橡膠瀝青之作法會不會造成其他環境問題, 可再多思考與研究。	感謝委員建議。橡膠瀝青混凝土係將廢輪胎膠粉, 經高溫拌合和後添加於一般瀝青混凝土之中, 與輪胎直接摩擦之樣態有所不同, 且依目前研究添加比率, 膠粉僅占瀝青混凝土整體之 1.3%。目前國內橡膠瀝青仍屬試鋪階段, 將會持續注意委員關切問題。
鄭委員 福田	1.請注意各回收處理業成效之稽核務必詳實。	本署成立稽核認證監督會之目的, 即在落實稽核業務務必詳實。後續已參照委員提示意見, 強化回收處理業成效之稽核。強化重點包括稽核認證團體須於查核前提出輔導受補貼機構廠區管理自主改善作業計畫、現場查核作業全面改為無預警查核、新增監督會參與材質組管制中心查核作業, 以及藉由外稽促使稽核認證團體加強內部管理。
	2.鉛蓄電池之回收, 請注意工作環境之硫酸、鉛之空氣品質問題。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廢鉛蓄電池處理業均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水污染防治許可, 並依申請之污染防治方式進行操作, 確實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形; 而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時, 稽核認證團體除輔導廠內作業人員配戴相關防護用具, 稽核認證人員自身亦配戴防毒面具及濾毒罐, 且定期更換, 避免影響人體健康。
	3.廢輪胎回收有關廢輪胎裂解回收差異及裂解油之業者予以輔導協助其發展國外業務。	國內目前僅有一家以廢輪胎膠片進行熱裂解之業者, 該公司目前已有擴展業務至東南亞, 以及與中東地區之沙烏地阿拉伯主權基金簽署 MOU, 本署將依實際需求適時協助。
	4.水泥業用廢輪胎作原料, 業者已作完各項必要設備, 請給予輔導協助。	感謝委員建議。過去水泥業面臨之問題係為周遭居民接納度, 目前已知有水泥業規劃建置廢輪胎破碎廠, 申請廢輪胎處理業, 本署將會予以輔導相關作業。
白委員 子易	維修度指數之試行對推動資源循環甚有助益, 相關推動是否遭受阻力?	1.維修度指數目前僅法國有法令規定, 在國際上是較為新穎的議題, 國內為資料蒐集及政策規劃階段, 尚未強制規範推行。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2.本年度試行評分標準考量本土國情，與法國有所不同，且各國因市場及供應鏈條件不同，維修度分數本來會有所差異，惟國內因消費者還不熟悉的情況下，廠商擔心消費者會對同一產品在不同國家分數不同產生混淆情形。部分廠商家考量到試行評分數尚不夠高，會有不願意揭露試行結果的情況。</p> <p>3.另於設計上較為注重耐用設計的產品，例如：大型家電，對於好拆易維修的設計恐造成產品不夠耐用而有所顧慮，此部分未來需再從維修度與耐用度之評分標準著手設計評分方式。</p>
本署費率審議委員會戴召集人華山	<p>1.資收關懷計畫，除有各種補助措施外，宜考量結合社福機構、團體，進行真正的「關懷」，以改善其生活與環境。</p>	<p>謝謝委員指教，資收關懷計畫提供「保價回收補助」、「到府收運服務」、「補充防疫裝備」、「投保微型保險」及「環境清潔服務」等五大措施，對弱勢資收個體戶提供多方位照護，112年度並創新推動資收行動服務，藉由媒合轄內回收業者，以定點定時在綠區收購資收物，建立在地綠色回收網絡，亦有助於提昇回收物回收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推動參考。</p>
	<p>2.對業者之各種補助，宜要求其有明確的回饋行為，回饋社會、國家，免生訾議。</p>	<p>謝謝委員指教，意見納入參考。</p>
	<p>3.監督會之查核機制，宜進行 2.0 進化，以提升效益。</p>	<p>後續本署監督會之查核機制，已依照監督會委員之綜合意見及決議，修正 113 年監督計畫，與委員提出進行 2.0 版進化以提升效益之建議方向相同。強化重點包括稽核認證團體須於查核前提出輔導受補貼機構廠區管理自主改善作業計畫、現場查核作業全面改為無預警查核、新增監督會參與材質組管制中心查核作業，以及藉由外稽促使稽核認證團體加強內部管理。</p>
	<p>4.短漏補繳提分期付款者，未來仍請詳列分期情形，並說明是否如期補繳。</p>	<p>統計 109 年至 113 年 3 月申請分期核准家數計 141 家，其中已完成繳納家數計 108 家，繳納中案件計 31 家，僅 2 家因跳票移送行政執行，而繳納中之案件皆為 111 年至 113</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5.ASR-SRF 目前多數外銷，宜關注其在國外使用情形，免生爭議。另，未來 ASR-SRF 亦請納入循環署改革，請增訂規範管制之。</p>	<p>年申請之案件。</p> <p>1.感謝委員的意見，為確保 SRF 製造品質及使用流向，本署刻正修正品質規範，對於國內 SRF 製造者之產品，未來是否同意其銷售至國外進行評估。另有關 ASR-SRF 的部分，亦會並予檢視，妥善管理。</p> <p>2.感謝委員的意見，針對目前廢車處理業 ASR 燃料化輸出部分，必須提供認證公司相關文件(契約、出口報單、進口報單、提貨單)及其用途(供蒸氣及用電)檢核。另為確保燃料化品質，本署刻正研訂 ASR 燃料化品質規範。</p>
報告案 4：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張委員 添晉	基金逐年累積顯示金流充裕可以穩定循環系統，未來可以科學性及實務性之觀點，強化累計基金之合理性。	本署每年均向費率審議委員會報告基金收支情形，並適時檢討徵收及補貼費率，維持基金安全存量，以健全財務。
白委員 子易	環境部改制之後，呆帳轉銷之相關辦法文字內容是否有所變更？	轉銷呆帳程序係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釋示，及行政院主計處「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環境部承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切權責，故相關辦法及作業流程均無變更。

報告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

一、信託基金收支情形報告：(詳表一)

(一) 收入部分：112 年度實際收入數新臺幣(下同)83 億 1,684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101.86%。執行差異大於 10%者說明如下：

1.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因鼓勵電動車政策，車用電池營業量較預期成長，執行率 118.98%。
2. 農藥廢容器：因國際提升農產品安全降低農藥使用趨勢，致營業量較預期減少，執行率 83.70%。
3. 廢電子電器物品：因財政部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政策自 108 年起實施已邁入第 5 年，及後疫情時代需求減緩，致營業量較預期減少，執行率 89.04%。
4. 廢資訊物品：歷經前幾年疫情影響宅經濟需求增加，電腦等產品已大量購買後，營業量較預期減少，執行率 80.08%。

(二) 支出部分：112 年度實際支出數 65 億 3,139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99.18%。執行差異大於 10%者說明如下：

1. 廢機動車輛：因財政部購車貨物稅減徵自 105 年起實施並延長補助至 115 年，初期大量汰換後，報廢回收車輛數逐年回歸平穩，回收處理量成長不如預期，執行率 87.99%。
2. 廢電子電器物品：因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推動「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計畫，冷氣機及電冰箱等回收處理量高於預期，執行率 112.55%。
3. 廢資訊物品：因各資訊物品回收處理量高於預期，執行率 114.03%。

(三) 賸餘部分：112 年度收支相抵賸餘 17 億 8,544 萬 3 千元，歷年累計餘額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為 200 億 4,794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 3 億 9,408 萬 7 千元，應付款項 339 萬元)。

(四) 銀行存款明細：(詳表二)

112 年 12 月底信託基金七個帳戶，活期存款部分共計 27 億 1,984 萬 7 千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 169 億 3,740 萬元，合計總存款數

為 196 億 5,724 萬 7 千元。

二、非營業基金來源及用途情形報告：(詳表三)

(一) 來源部分：112 年實際收入數 22 億 7,503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94.54%。

(二) 用途部分：112 年實際支出數 22 億 5,050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95.98%。

(三) 賸餘部分：112 年度收支相抵結餘 2,452 萬 3 千元，歷年累計餘額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為 20 億 5,766 萬 7 千元 (其中包含各項應付費用等 1 億 9,356 萬 9 千元)。

(四) 銀行存款明細：(詳表二)

112 年 12 月底非營業基金活期存款部分共計 12 億 5,123 萬 6 千元，定期存款部分共計 10 億元，合計總存款數為 22 億 5,123 萬 6 千元。

附表一、信託基金112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K=B-G	累積餘額
	全年預算數 A	1-12月實際執行數B				全年預算 執行率% E=B/A	全年預算數 F	1-12月實際執行數G			全年預算 執行率% J=G/F		
		回收清除處 理費	利息	雜項	合計			回收清除 處理 補貼費	其他 (呆帳)	合計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128,484	3,432,720	54,493	235,000	3,722,213	118.98%	2,676,800	2,499,322	2,931	2,502,253	93.48%	1,219,960	7,822,321
2.廢機動車輛	1,622,597	1,500,047	79,172		1,579,219	97.33%	1,306,820	1,149,752	143	1,149,895	87.99%	429,324	8,853,307
3.廢輪胎	476,756	432,148	2,737		434,885	91.22%	433,000	456,708	13	456,721	105.48%	-21,836	404,333
4.廢鉛蓄電池	121,897	119,721	2,171		121,892	100.00%	82,500	77,239	2	77,241	93.63%	44,651	371,336
5.農藥廢容器	43,789	35,883	767		36,650	83.70%	42,000	37,987	-	37,987	90.45%	-1,337	113,128
6.廢電子電器物品	2,260,965	1,948,311	8,840	55,900	2,013,051	89.04%	1,585,033	1,783,670	226	1,783,896	112.55%	229,155	1,324,253
7.廢資訊物品	510,627	401,173	7,758		408,931	80.08%	458,997	523,405		523,405	114.03%	-114,474	1,159,266
小 計	8,165,115	7,870,003	155,938	290,900	8,316,841	101.86%	6,585,150	6,528,083	3,315	6,531,398	99.18%	1,785,443	20,047,944

註：信託基金12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3億9,408萬7千元，應付款項339萬元。

附表二、112年(截至12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活期金額	定期金額	存款總額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071,313	6,375,500	7,446,813
2.廢機動車輛	654,628	8,198,800	8,853,428
3.廢輪胎	74,863	327,000	401,863
4.廢鉛蓄電池	142,027	226,500	368,527
5.農藥廢容器	39,232	73,900	113,132
6.廢電子電器物品	616,460	700,000	1,316,460
7.廢資訊物品	121,324	1,035,700	1,157,024
信託基金合計	2,719,847	16,937,400	19,657,247
非營業基金合計	1,251,236	1,000,000	2,251,236

附表三、非營業基金112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計畫	全年預算數 (法定)	1-12月實際 執行數A	全年預算執行 率%
基金來源	2,406,390	2,275,031	94.54%
一、徵收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罰款	2,401,840	2,254,116	93.85%
二、財產收入-財產.租金.利息收入	4,550	8,297	182.35%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12,618	-
基金用途	2,344,713	2,250,508	95.98%
一、資源回收管理	2,219,637	2,131,998	96.05%
二、一般行政管理	123,902	113,774	91.83%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4	4,736	403.41%
本期賸餘(短絀-)	61,677	24,523	
累積餘額		2,057,667	

註：非營業基金12月底累積餘額包含各項補助應付費用等1億9,356萬9千元。

討論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說明：

一、114 年度資源循環署施政願景

- (一)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
- (二)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
- (三)落實源頭管理與加強資源回收

二、114 年度基金施政重點

(一)宣傳資源回收觀念，加速推動生活轉型

- 1.強化行銷整合資源及鼓勵民眾參與。
- 2.拓展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國內外合作商機。
- 3.提供 0800 免費諮詢溝通管道。

(二)加強責任業者管理與查核，提升稽徵效能

- 1.精進查定課費制度，提升便民服務。
- 2.加強重大短漏查核，維護繳費公平。
- 3.提升欠費催收速度，確保基金債權。

(三)精進稽核認證作業，提升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

- 1.辦理監督查核落實管控稽核認證團體。
- 2.配合資源循環政策精進稽核認證制度。
- 3.推動智慧化管理應用於稽核認證作業。

(四)深化各領域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

- 1.補助資收場優化及興設區域型細分類廠。
- 2.補助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提升安全落實節能減碳。
- 3.促進產學合作提升資源循環創新研發動能。
- 4.回收處理業設備升級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五)活絡運用基金，拓展資源回收體系

- 1.實施綠色費率，鼓勵產品使用循環材料。
- 2.推動精進補貼，促進再生物料高值化。
- 3.媒合衍生廢棄物最適去化管道，推動能資源化再利用。
- 4.追蹤資源流布與使用，強化資源循環管理。

三、基金 114 年度總收入

- (一)參酌前三年（110-112 年）營業量變化趨勢及市場動態推估 114 年營業量，並依本署公告費率，核算編列 114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預算共計新臺幣（下同）99 億 7,104 萬 5 千元（詳表 1），較 113 年度酌減 4.2%（4 億 3,711 萬 9 千元），其中農藥容器係因農藥減用趨勢影響，電子電器物品因節能家電補助購機高峰已過及國際限汞節能趨勢影響傳統照明營業量，資訊物品因後疫情時代營業量回歸正常等因素致差異大於 10%，其餘皆為 10% 以內微幅調整。
- (二)114 年各帳戶收入分配比例與 113 年相同，原則以 8:2 之比例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中廢機動車輛、塑膠容器（PET、PP 及 PE）比例為 7:3，多挹注非營業基金以支應補助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細分類場設置及逐年汰換低污染資源回收車等工作。另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4 項、電視機及印表機因信託基金財務需要比例為 9:1。

四、信託基金預算編列說明（詳表 1）

- (一)收入：114 年度預計收入 78 億 7,835 萬 9 千元，與 113 年度比較，減少 3.95%（3 億 2,381 萬 9 千元）。
- (二)支出：114 年度預計支出 66 億 2,448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97%（1 億 9,110 萬元），其中資訊物品主要係因後疫情時代回收量回歸正常預估支出減少，其餘皆為 10% 以內微幅調整。
- (三)賸餘：114 年度預計賸餘 12 億 5,387 萬元，滾存基金供以後年度責任物報廢時回收補貼之用。

五、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說明（詳表 1）

- (一)收入：114 年度預計收入 22 億 7,015 萬 8 千元，較 113 年減少 3.19%（7,491 萬 6 千元）。

(二) 支出：114 年度預計支出 22 億 6,49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減少 3.10% (7,240 萬元)。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編列 3,140 萬元 (占總支出 1.39%)，預算編列額度與 113 年度相同。114 年度業務重點為辦理 0800 民眾免付費專線服務，強化智能服務平台，整合行銷資源等。業務內容包含：

(1) 0800 民眾免付費服務專線及輿情蒐集等 2 項委辦計畫，共 1,040 萬元 (詳表 2)。

(2) 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行銷活動，配合展覽、記者會及推廣宣導活動等，達到宣傳資源循環政策之效果等，宣傳廣告費用 1,780 萬元。

(3) 補助民間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 260 萬元。

(4) 事務費用 60 萬元。

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編列 1 億 3,719 萬元 (占總支出 6.06%)，預算編列額度與 113 年度相同。114 年度業務重點為精進查定課費制度、加強重大短漏查核及提升欠費催收速度等。業務內容包含：

(1) 辦理責任業者查定課費暨營業量申報輔導管理，委託專業機構 (會計事務所等) 現場 (書面) 查核，維護公平合理之繳費機制，並委請律師辦理資源回收各項法務協助等 5 項委辦計畫，共 1 億 3,550 萬元 (詳表 2)。

(2)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及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等獎勵金 100 萬元。

(3) 事務費用 69 萬元。

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編列 2 億 5,440 萬 8 千元 (占總支出 11.23%)，較 113 年度增加 3.81% (933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公告平板包材與增加廢紙餐具水分檢測費用，及電冰箱列管範圍擴大、經濟部節能家電補助政策致廢電子電器回收量大幅增加等因素致相關認證經費增加。114 年度業務重點為確保認證作業

「質」與「量」。業務內容包含：

(1)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執行 8 項公告應回收項目稽核認證計畫，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共 2 億 5,330 萬元（詳表 2）。

(2)事務費用 110 萬 8 千元。

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編列 14 億 0,434 萬 7 千元（占總支出 62%），較 113 年度減少 5.99%（8,950 萬 9 千元），主要係資收大軍階段性任務完成併入資收關懷計畫辦理及依基金財務狀況減少資源循環工作補助等，114 年將加強資收場優化及興設區域型細分類廠，汰換低污染資收車，促進產學合作提升資源循環創新研發動能等，業務內容包含：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 5 億 1,860 萬元。

(2)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優化與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汰換低污染資源回收車，共 5 億 4,000 萬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收關懷 1 億 2,971 萬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推動 2,880 萬元。

(5)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支出總額 5%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1 億 1,325 萬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許可整合 1,000 萬元。

(7)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 5,000 萬元。

(8)為維護回收體系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 1,000 萬元。

(9)回收處理業貸款利息補貼 300 萬元。

(10)事務費用 98 萬 7 千元。

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編列 3 億 0,486 萬 9 千元（占總支出 13.46%），較 113 年度減少 0.08%（23 萬 8 千元）。114 年度業務重點，實施綠色費率、推動精進補貼，促進再生物料高值化及能資源化再利

用等。業務內容包含：

(1)加速提升各公告應回收物之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分析各項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費率、廢車回收獎勵金及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核、持續建置回收業務相關資料庫等，及辦理永續物料管理邁向循環經濟制度化及系統建置、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環保集點制度推動、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等工作。共 43 項（含 4 項新興）委辦計畫 3 億 0,169 萬元（詳表 2）。

(2)事務費用 317 萬 9 千元。

6. 一般行政管理

編列 1 億 2,246 萬 2 千元（占總支出 5.41%），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5%（13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公大樓及會議室清潔管理、保全及駕駛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本項業務主要係基金運作所需之人事及辦公用品等行政維持費用。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編列 1,030 萬 8 千元（占總支出 0.45%），較 113 年度增加 179.35%（661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組織改造，增加辦公廳舍相關設備。

(三) 賸餘：114 年度預計賸餘 517 萬 4 千元，滾存基金。

表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年度基金預算案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基金來源(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信託基金部分					非營業基金部分										
	A(7:3)	B(8:2)	C(9:1)	總計D=A+B+C	收入 E=(A*70%) +(B*80%) +(C*90%)	利息收入F	收入小計 G=E+F	支 出H	餘 絀 I=G-H	收入 J=D-E	支 出							餘 絀 L=J-K		
											01資源回 收之宣傳與 溝通業務	02責任業 者之繳費查 核業務	03應回收 廢棄物之稽 核認證業務	04補助及獎 勵回收清除 處理暨再生 利用	05資源回收 調查、評估 與規劃、輔 導	一般行政 管理	一般建築 及設備		小計K	
容器	1,745,000	1,842,790	639,000	4,226,790	3,270,832	64,394	3,335,226	2,745,161	590,065	955,958	31,400	137,190	254,408	1,404,347	304,869	122,462	10,308	2,264,984	-3,826	
車輛	2,104,460			2,104,460	1,473,122	76,580	1,549,702	1,097,300	452,402	631,338										
輪胎		540,000		540,000	432,000	3,332	435,332	432,000	3,332	108,000										
鉛蓄		145,350		145,350	116,280	3,018	119,298	88,440	30,858	29,070										
農藥		51,000		51,000	40,800	875	41,675	39,200	2,475	10,200										
家電		1,972,025	476,670	2,448,695	2,006,623	10,589	2,017,212	1,854,086	163,126	442,072										
資訊		390,452	64,298	454,750	370,230	9,684	379,914	368,302	11,612	84,520										
利息收入										9,000										9,000
114年合計	3,849,460	4,941,617	1,179,968	9,971,045	7,709,887	168,472	7,878,359	6,624,489	1,253,870	2,270,158	31,400	137,190	254,408	1,404,347	304,869	122,462	10,308	2,264,984	5,174	
113年合計	3,840,080	5,286,816	1,281,268	10,408,164	8,070,650	131,528	8,202,178	6,433,389	1,768,789	2,345,074	31,400	137,190	245,070	1,493,856	305,107	121,071	3,690	2,337,384	7,690	
比較增減	9,380	-345,199	-101,300	-437,119	-360,763	36,944	-323,819	191,100	-514,919	-74,916	0	0	9,338	-89,509	-238	1,391	6,618	-72,400	-2,516	

註：1. 114年度基金收入原則仍持續80%撥信託基金20%非營業基金分配，且持續機動車輛及PET. PP. PE容器撥非營業基金之比例為30%，紙容器等4項、電視機及印表機撥非營業基金之比例為10%。

2. 信託基金利息收入定期部分約\$16,887,400千元*0.875%=147,765千元，活期存款部分約\$2,937,168千元*0.705%=20,707千元，總計168,472千元。

(113/2/29存款金額換算央行國庫機關專戶113/3/26一年期及活期利率)

3. 非營業基金利息收入定期部分約\$1,000,000千元*0.875=8,750千元，專戶活期存款部分約\$33,536千元*0.705%=236千元，補繳利息14千元，總計9,000千元。

(113/2/29存款金額換算央行國庫機關專戶113/3/26一年期及活期利率)

表二 114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共2案	1	0800-085717 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9,000	1.提供民眾對於業者、回收商、環保單位、地方政府清潔隊資源回收相關資訊查詢(諮詢、陳情、建議及通報檢舉案件)。 2.維運線上24小時文字智能客服服務平台、Line客服,及結合網路機制提供多元服務,強化便民服務系統。 3.配合相關業務需求,執行外撥服務工作7,000通。 4.辦理內、外部滿意度調查各一次,及每月進行內部話後滿意度調查。 5.建置Visual IVR平台及導入Web call技術。	1.提供快速直接之溝通管道,讓資源回收通報窗口具單一及整體化之服務意向。建立24小時自動語音傳真回復系統機制,統計各項來電數據,擬定話術及問與答,提升民眾對政府形象之專業度。 2.資源回收專線可受理平均每月6千餘通,一年共約7萬通民眾來電。每年平均後送處理約50件民眾陳情、檢舉、建議案件,回復民眾語音留言約450通、通報路邊廢車約1,200件及網頁提供智能客服回覆處理約5,000個問題及LINE一對一諮詢人數約1,600人。 3.配合宣導資源回收工作,轉達民眾意見,輔助民眾主動參與資源回收工作,提高民眾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 4.透過Visual IVR整合多元資訊及服務渠道,提供民眾便利、自助、個人喜好的服務方式。 5.整合Web call於Visual IVR、網頁、智能客服,提供民眾語音服務直通專人服務,同時節省通話費。	延續
	2	新聞輿情蒐報服務案	1,400	1.提供使用新聞分析系統,專屬媒體監測平臺及使用者帳號,平臺媒體監測範圍包含報紙媒體、網路媒體、雜誌媒體。依本署需求類別提供新聞平臺介接服務,介接資料內容格式為電子全文及新聞圖檔。 2.網路即時輿情推送服務轉貼新聞連結至Line等通訊軟體,以便重要新聞於相關業務群組流通。並有人工服務協助補新聞、依需求提供全版新聞、調整關鍵字、提供臨時人力協助每日輿情蒐集回報等。	1.即時掌握媒體對本署相關報導,以能迅速且確實回應。 2.蒐報本署相關輿情新聞,以利進行資料分析、分類、管理及分享等應用,或調整施政作為。	新興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共5案	3	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暨查定課費輔導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8,000	1.責任業者登記(含新登、廢登、變更)、申報及繳費之審查、輔導與建檔。 2.篩選符合查定課費名單、核算查定量及通知輔導。 3.宣傳責任業者相關法規、網路申報操作及查定課費制度。 4.研提簡政便民政策或系統提升建議。	1.管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資料約45,000家次,減少基金收入之漏失。 2.推動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簡化申報作業程序,落實分級管理。 3.多元宣輔導責任業者相關法規,解決業者於登記、申報及繳費之疑義。 4.提升系統功能及預警機制,以降低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機率。	延續
	4	113年及114年公告指定物品類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及責任業者稽催作業計畫(2年計畫第2年)	20,000	1.針對物品類大額繳費(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至少執行580家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費查核。 2.對於經常短漏申報業者,加強查核頻率,每2年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2年以上查1次。 3.針對乾電池、機動車輛、鉛蓄電池、輪胎、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及照明光源等物品類責任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檢核及輔導申報繳費資料正確,並控管短漏催收。 4.辦理1場次研討會。	1.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催效能。完成580家查核、核對約4萬筆申報資料,預期查證約15.7億元申報繳費規模之正確性。 2.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即時稽催,防止業者累積欠費,避免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查獲短漏金額4,000萬元、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2倍以上。 3.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	延續

表二 114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5	113年及114年公告指定容器類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計畫(2年計畫第2年)	75,000	1. 針對容器類大額繳費(10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至少執行2,160家(3個子計畫)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費查核。 2. 對於經常短漏申報業者,加強查核頻率,每2年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2年以上查1次。 3. 針對PET、PP/PE、PVC、紙、玻璃、鐵等容器類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檢核及輔導申報繳費資料正確,並控管短漏催收。 4. 辦理1場次研討會。	1. 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催效能。完成2,160家查核、核對約24萬筆申報資料,預期查證約18.6億元申報繳費規模之正確性。 2. 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即時稽催,防止業者累積欠費,避免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查獲短漏金額1.5億元、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2倍以上。 3. 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	延續
	6	114及115年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查定課費之查核輔導專案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9,000	1. 推動小量繳費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規劃辦理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900家之查核及輔導作業。 2. 規劃及管控責任業者查核案件程序,並綜整各查核計畫成果及分析。 3. 綜整研析本署查核計畫之受查業者名單母體選樣及績效指標訂定暨追蹤,並控管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作業之成果。	1. 簡化小量繳費責任業者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程序,減少干擾營業活動。節省業者申報程序,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 營業量查核管理系統資訊結合相關部門提供之數據進行勾稽比對,以電子化查帳方式稽核責任業者申繳情形,提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稽徵效率。 3. 藉由列管業者繳費規模及類型,精簡帳證核對及查核作業方式。管控責任與販賣業者落實源頭減量、強化稽徵管理、推動綠色消費及資源回收宣傳(導)。	延續
	7	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務作業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3,50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環保法規衍生爭訟案件。協助行政執行相關程序,追蹤移送案件進度。法律意見諮詢及研提修法建議。	1. 消弭環保法規爭議、提高本會爭訟案件勝訴率,確保本署債權及權益。 2. 達成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案件卷宗電子化及維護本會法務系統,提升案件追蹤、管控成效。 3. 有效依法行政,針對本會執行業務所遇法律爭議即時提供意見諮詢,或對法令研提修法建議,確保人民權益。	延續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共8案	8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機動車輛類一甲、乙計畫)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50,000	1. 執行約213家廢機動車輛受補貼機構(含4家處理廠)稽核認證量稽核工作,完成3,400場次稽核,認證廢車60萬輛。處理業粉碎分類處理量13萬公噸。 2.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9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塑膠容器類-甲計畫)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33,800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執行17家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廢塑膠容器類22萬公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妥善處理及再利用。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0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非塑膠廢容器類-乙計畫)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33,800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執行19家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廢塑膠容器類40萬公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 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 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 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妥善處理及再利用。 4. 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表二 114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11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鉛蓄電池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20,600	1.執行6家廢鉛蓄電池受補貼機構,完成1,440場次駐廠及48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廢鉛蓄電池約7萬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2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輪胎)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38,200	1.執行13家廢輪胎受補貼機構,完成3,400場次駐廠及1,10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廢輪胎15萬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3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一甲計畫)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28,500	1.執行9廠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受補貼機構駐廠稽核,認證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約7萬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及處理品質的確認。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交付合格機構妥善再利用及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4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一乙計畫)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29,500	1.執行9廠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受補貼機構駐廠稽核,認證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約8萬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及處理品質的確認。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交付合格機構妥善再利用及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5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8,900	1.執行9家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受補貼機構,完成1,300場次不定期之稽核,認證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8,500公噸。 2.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以為本署核發補貼費依據。	1.執行各項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的確認及處理品質的確保。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05資源回收之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共43案	16	114年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整合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15,000	1.持續維運CCTV即時監控影像雲端平臺及計量即時連線傳輸系統,提供歷史影像離線保存調閱服務。 2.依本署資源回收管理業務需求,維運並擴充資源回收管理平台,使各子系統資料能即時串接,提供資訊即時共享服務。 3.依資料開放、個資維護及資安政策,辦理各項推廣工作。	1.整合各項子系統相關業務模組之架構,以資料庫串接管理,精進資訊一致性與即時共享效益。 2.提升資源回收管理圖表分析功能,使資料庫數據有清晰應用的方式及面向。 3.強化資源回收管理各項資訊系統、網站之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延續

表二 114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17	114及115年強化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循環暨流向調查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公告項目流向分析，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精進回收體系運作及提升回收率。 2. 持續推動電子產品循環工作，探討各面向策略目標及執行相關推動措施。 3. 提高公告應回收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拆解後再生物料利用效率，持續結合綠色費率或差別補貼之經濟誘因，辦理相關推動措施，提升循環再利用。 4. 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之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深化國際交流工作。 5. 協助費率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推動，檢討公告應回收電子物品責任業者範圍，辦理廢四機逆向回收管理、輔導作業，精進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追蹤廢物品流向，提出具發展性循環經濟模式及加強各界對循環參與程度。 2. 精進資訊家電回收管理成效，提升整體回收率。 3. 強化責任業者管理作法及持續推動廢四機管理措施，以提升資訊家電回收效益。 4. 持續參與電子廢棄物國際交流活動，分享吸取回收制度及經驗，強化我方國際能見度。 	延續
	18	114年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影像智慧辨識計畫	9,000	<p>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CCTV影像判讀查核工作、進行智慧影像判讀計數機制概念性驗證，並持續開發智慧辨識錯誤樣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CCTV異常判讀之效率並減少人力負擔。 2. 持續優化智慧影像辨識作業平台功能，並開發新項目。 3. 配合資訊安全政策，維持平台穩定運作。 	延續
	19	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策略精進及再生料循環使用推動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8,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內最適之二次鋰電池循環處理模式，研議導入誘因及管理工具。 2. 蒐集國外處理車用底盤電池與儲能電池之設備與設施及瞭解排出途徑。 3. 檢討含汞照明落日專案執行成效及研提因應措施建議。 4. 暢通LED廢照明光源回收管道，規劃建立責任回收區域相關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成責任業者、處理廠與電池產業參與國內廢鋰電池分流管理及協助擴充處理量能。 2. 建置國內車用及儲能電池便利之回收管道及拆解設備或設施。 3. 建立含汞照明回收暫存及輸出處理模式，完善妥處國內含汞照明。 4. 強化民眾認知觀念，提升LED照明回收成效。 	延續
	20	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核管理專案計畫(2年計畫第2年)	7,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級產業技術設備，以因應淨零碳排及資源循環等需求 2. 配合法規與施政需求，精進回收處理業管理及健全法令制度。 3. 強化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作為，促進資源回收產業升級 4. 精進受補貼機構審查作業流程，以達簡政便民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受補貼機構邁向智慧化與低碳化升級轉型，活絡資源回收循環經濟體系。 2. 強化回收處理業精進管理，提升從業人員知識與技能，並增進性別平等與個資保護意識。 3. 精進地方主管機關提升回收處理業環境衛生與管理輔導，增進地方登記文件審核品質與改善回收處理業環境及促進消防安全。 4. 完成受補貼機構審核作業流程及表單優化，提升審查作業效率。 	延續
	21	稽核認證作業管理及監督查核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8,7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評鑑及各類查核作業，落實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及計畫管控。 2. 延續各類查核成果，辦理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提升稽核認證團體管理效能。 3. 精進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員資格制度與研修稽核認證相關法規，策進稽核認證制度。 4. 推動稽核認證智慧化管理作業，強化認證團體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認證團體監督與各類查核作業，監督115萬公噸應回收廢棄物認證處理，及管理100萬公噸資源再生物料循環利用。 2. 研修稽核認證相關法規，優化稽核認證管理機制，提升稽核認證品質。 3. 引進數位管控模式，建立系統化智慧管控機制，優化稽核認證作業效率。 	延續

表二 114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22	113年-114年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查評析現行廢車二手零件處理作業，包括零件種類、價格、庫存管理、交易方式等。 2. 規劃建置及推廣廢車二手零件交易平台功能，並透過平台資料分析掌握廢車回收趨勢。 3. 規劃建置廢車回收系統設置車輛環保回收資訊專區。 4. 研擬評估車輛建立數位產品護照模式，並規劃所需資料內容與短、長期規劃策略。 5. 優化廢車回收系統與廢車回收一站通網頁改版，取得無障礙標章AA級認證。 6. 持續辦理廢車系統維運管理功能、客服諮詢及資安防護等工作。 7. 辦理廢車系統使用者研習交流及配合宣傳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車輛環保回收資訊專區，提供民眾完整車輛相關回收服務資訊。 2. 擴充一站通全生命週期服務範疇，優化民眾需求處理服務。 3. 維護一站通廢車回收服務平台，加速民眾需求處理服務。 4. 透過辦理研習交流可使認證團體及回收業熟悉作業流程、系統功能，減少操作錯誤，進而提升民眾滿意度。 	延續
	23	113-114年度推動廢車回收處理體系資源循環策略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6,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研電動車廢棄後之去化管道，及研擬責任業者參與廢車回收機制。 2. 建構國內回收業拆解廢電動車之資格認定規定。 3. 監督並輔導興建熱能利用廠，推動ASR能源回收。 4. 掌握體制外廢車流向，評析可行管理模式。 5. 評估電動車及燃油車差別費率，並檢討基金運作情況，研提改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廢電動車回收模式。 2. 強化廢車回收業拆解技術。 3. 建置ASR熱能利用廠。 4. 掌握廢車流布資料。 5. 健全回收基金。 	延續
	24	113-114年度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9,600	<p>辦理民眾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之審查、發放、退件及相關作業，並提供線上申請客服系統及諮詢操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本計畫委辦廢車回收獎勵金專案審查、勾稽及審核工作，以達提高資料正確性、降低退件率之目標。 2. 確保民眾申請案件審查工作順利完成，並依公告金額撥付車主，並將申請件資料建檔及追蹤辦理無法順利寄達案件。 3. 本計畫以單一窗口完成民眾獎勵金申請、審核、發放等作業，精進廢車回收獎勵金申請系統，民眾線上申請達97.5%以上，總件數55萬件。 4. 建立申請案件資料庫勾稽作業模式比對，檢討改善獎勵金發放作業及撥款流程，誤植率不超過1%之目標。 	延續
	25	廢輪胎與廢鉛蓄電池資源循環暨提升回收體系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5,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新增廢輪胎再生料彈性紗帶、鋼絲碳排放係數資訊，並研析輪胎循環使用再生料的查核作業可行性。 2. 因應歐盟電池法，針對鉛蓄電池研擬循環再利用策略，並研擬鉛蓄電池添加再生鉛可行方案及鉛蓄電池產品履歷研擬。 3. 更新廢鉛蓄電池再生料ABS塑膠、PP塑膠碳排放係數資訊，促進鉛蓄電池產業永續發展。 4. 掌握國內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量能，提升廢輪胎與廢鉛蓄電池資源循環，穩定回收物之妥善處理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廢輪胎再生料彈性紗帶、鋼絲碳排放係數資訊，並提出輪胎再生料查核作業辦法，以推動輪胎綠色費率。 2. 提出鉛蓄電池中使用再生鉛的目標年及比率及產品履歷等相關規範，並完成鉛蓄電池產品履歷案例，已增加再生鉛使用率及完善再生鉛循環再利用透明度。 3. 更新廢鉛蓄電池再生料ABS塑膠、PP塑膠碳排放係數資訊，增加再生料使用誘因。 4. 掌握國內兩種材質之回收處理量能，提升資源循環，穩定妥善處理再利用。 	延續

表二 114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26	容器商品循環設計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工作計畫	11,000	探討容器朝向減量、減排等環境化設計與服務，研訂推動策略措施。透過販售通路查訪及廢容器採樣，蒐集未登記責任業者資料，維護繳費公平。	1. 完成評析先進國家塑膠容器包裝之循環策略藍圖與法規。 2. 推動評估紙板課費新制。 3. 推動塑膠容器包裝或容器商品朝向環境化設計。 4. 加強塑膠平板包材回收及責任業者管理。 5. 調查輔導納管未登記責任業者，落實繳費公平。	延續
	27	113-114年資源垃圾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減量及媒合去化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8,000	維護衍生廢棄物媒合去化平台試行網站、提報成效、提供技術輔導、法規協助及評估擴大大種範疇(如廢舊衣、廢木材、PUR、廢橡膠)加入媒合範疇。	1. 完成「資源回收處理衍生廢棄物媒合去化平台」試行網站1場次操作說明會議 2. 建置雜塑膠成分特性資料庫，並評析提供摻配雜塑膠製成SRF之最適化比例範圍。 3. 提出全國流體化床及水泥旋窯配合去化衍生廢棄物意願及技術可行性評估 4. 完成媒合去化衍生廢棄物實廠試燒2場次 5. 提供衍生廢棄物资源化之整體政策，研修相關法規因應措施	延續
	28	114年度資源回收物循環利用專案工作計畫	11,000	調查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資訊，以利研擬相關管理政策與評估容器綠色費率機制。	1. 掌握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運作資訊，以利政策評估與研擬。 2. 評估利用相關經濟誘因，以增加廢容器回收處理循環成效與價值。	延續
	29	114年資源循環行銷與宣傳專案工作計畫	4,400	1. 進行資源循環政策行銷活動，配合辦理資源循環展覽、記者會及推廣宣導活動，達到宣傳資源循環政策之效果。 2. 製作資源循環、永續消費文宣素材，搭配雜誌、網路、廣播及電視，以生動方式加深民眾印象，擴大並延續宣傳效益。	1. 普及國內的資源循環相關理念認知，辦理資源循環相關記者會、宣傳活動，並配合媒體露出，以提升曝光度加強資源循環政策行銷。 2. 製作資源循環、永續消費相關文宣素材，搭配傳播媒體或與廣告合作，透過數位媒介、增加變化性及提升頻率以達迅速宣傳目的，擴大宣傳效益。	延續
	30	資源循環策略精進、國際合作及物質流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4,400	1. 研析國際最新資源循環策略及措施，精進我國相關規劃及公正轉型措施。 2. 提升資源循環行動計畫執行成效，協助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跨部會平台運作。 3. 精進物質流盤點與指標分析，及檢討優化資源循環指標架構。 4. 精進物質流盤點、追蹤與分析方法，建置資源循環雲，強化我國物質流及資源循環之管理與掌握度。 5. 辦理及參與資源循環國際會議，深化國內外交流合作。	1. 蒐集國內外針對循環經濟及公正轉型之最新政策及實施措施，研提我國政策規劃精進建議。 2. 滾動式檢討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資源循環行動計畫，追蹤檢討及彙整執行進度。 3. 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期程，以本土化係數試算我國物質足跡。 4. 建置資源循環雲，整合四大物料管理平台，更新優化我國資源循環指標監測架構及指標數據，並精進減碳效益試算功能。 5. 掌握資源循環議題趨勢、技術方向並與國際接軌，並展現我國資源循環領域成果。	延續
	31	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計畫	1,400	1. 蒐集及研析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管理措施。 2. 檢討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策略及法規制度，研訂管理配套措施。 3. 辦理現有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公告之後續工作，並彙整執行成效。 4. 推廣循環容器取代一次用產品。 5. 推廣一次用產品源頭管理理念。	評估新增或精進國內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之措施及政策。 完成調查推估既有塑膠及一次用產品減量與推動成果。 傳達消費者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理念，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	延續

表二 114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32	源頭減量基線調查及模式推估專案工作計畫	6,000	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一般廢棄物朝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方向管理，為評析源頭減量政策執行成效，擬調查一次用產品使用量基礎資料，建立年度用量評析模式，作為衡量減量政策執行成效，精進相關策略之準據。	建立一次用產品年度使用量簡易調查模型及方法論，預測和評析調查項目的潛在影響。	新興
	33	一般廢棄物回收促進綜合管理計畫	10,000	1. 分析我國回收業及處理業之產業結構、管理現況及所遭遇的問題，研擬適合國內推動之精進策略。 2. 調查直轄市執行機關之資收物回收、分類運作方式，提出相關管理建議。 3. 參考國際趨勢、作法與國內回收運作情形，評估回收項目增納或退場機制。 4. 持續推動生產者自主回收制度，並追蹤回收管理成效。 5. 辦理縣市交流會或觀摩會與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1. 藉由盤點國際管理制度及國內回收業、處理業現況問題，據以規劃適合國內資源回收工作推動之管理策略，精進回收體系。 2. 掌握直轄市現行回收制度一般廢棄物之各節點運作方式、物質品項及金錢處理流向，提供各執行機關作為管理策略參考。 3. 研析現行回收項目，評估具有回收資源化潛力項目增納或既有回收項目退場機制，以滾動調整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4. 持續監督廢包裝用發泡塑膠生產者自主回收辦理情形，即時針對相關缺失提出修正建議，並追蹤改善執行成效。 5. 配合計畫推動成果，辦理交流或觀摩會，協助各執行機關以優良縣市為標竿，持續自我提升資源循環推動工作。	新興
	34	114-115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營運轉型可行性評估總顧問計畫	7,600	1. 掌握資收場優化及興建工程辦理進度及確保施工與營運管理品質。 2. 擴大資收場及回收處理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容量及滾動檢討策略。 3. 全面盤點資收場設施設備狀況研定基本環境管理及安全防護規範。	1. 提升執行機關優化既設資收場規劃設計或改善工程申請補助案，改善貯存場設施。 2. 展現地方特色及創新，宣傳我國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推動2050淨零轉型目標。	延續
	35	114年度推動執行機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9,500	1. 執行機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及補助管理工作。 2. 資源回收堆置、抽查、輔導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3. 補助執行機關淘汰高污染資源回收車工作。	1. 提高補助效益及提升全國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作業效率及品質。 2. 提供民眾多元回收管道，並減少空氣污染及車輛維修費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展現地方特色及創新，宣傳我國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推動2050淨零轉型目標。	延續
	36	113年及114年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回收處理監督管理專案計畫	4,800	1. 持續追蹤統計國內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流布情形，健全回收再利用市場運作及管理。 2. 強化我國廢潤滑油回收再利用監督管理作業。 3. 加強查核廢食用油產源清除處理情形，以強化產源自主管理。 4. 掌握我國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之處理及再利用量能，確保產業鏈去化管道順暢。	1. 健全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再利用市場運作及管理。 2. 提升廢潤滑油回收再利用監督管理成效。 3. 強化廢食用油產源查核，強化自主管理成效及品質。 4. 確保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產業鏈去化管道順暢。	延續
	37	112年及113年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計畫	10,000	1. 辦理行政決策數據分析與成效追蹤，強化地方政府在地關注項目，規劃專項補助計畫，提升減量、資收及循環措施成效。 2. 規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查驗或管考機制，掌握補助計畫執行現況及補助案執行成效及進度。 3. 彙整評析各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計畫書」所載明之工作事項及執行成效，依實際需求進行目標校準。	1. 以資訊整合平台呈現各縣市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果資料，做為中央與地方縱向溝通，地方之間橫向交流之溝通基礎及媒介。 2. 蒐整國際循環經濟建立之指標依據與環境效益和衝擊指標內容，作為我國資源循環指標修訂來源依據。	延續

表二 114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38	廢棄物管理及促進資源循環法治工具檢討研析計畫	5,000	1. 研析推動資源循環法規及管理之法制工具精進方向。 2. 研析資源循環促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等配套措施之規定。 3. 強化產源相當注意義務, 研提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精進建議, 落實責罰相當原則。 4. 研析資源循環創新試驗法規沙盒制度。	1. 建構我國資源循環法制, 俾符國際趨勢。 2. 完善資源循環法制管理架構, 明定細節性、技術性規範。 3. 針對實務適用疑義精進相關規定, 從法制面落實到執行面。 4. 透過法規沙盒制度調合創新試驗與既有法規之介接, 並管控創新試驗之法律風險。	延續
	39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推動及管理研析計畫	2,000	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管理制度及評析規劃工作, 精進運作策略及配套措施。	掌握事業廢棄物運作現況及精進管理作為, 從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的面向建構完善法規制度及推動策略, 俾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目標。	延續
	40	事業廢棄物及產業用料越境轉移強化管理計畫	2,500	1. 參與國際公約相關會議, 追蹤各國廢棄物越境管理動態, 作為國內管理調整參考。 2. 檢視我國實際廢棄物輸出入情形並修調輸出入量能調控機制, 研擬產業用料管理調整作法, 精進廢棄物邊境管理配套。 3. 辦理廢棄物輸出入法規宣導會議、協辦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許可案件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1. 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 蒐研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動態, 提供國內因應參考。 2. 依國際管理趨勢及國內循環物料需求, 有效管控廢棄物輸出入, 藉由配套管理, 確保廢棄物妥善循環運用。 3. 藉由完善邊境管理機制運作及宣導說明, 有效促進業者銜接國內法制調整。	延續
	41	114年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專案計畫	13,200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依法應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流向之事業, 本計畫除維護申報系統之正常運作外, 並研析與建立強化自主管理之科技化工具, 提升業者自主管理力度, 並藉由改寫系統服務, 配合法規或使用者建議, 調整既有系統功能, 以符合實務需求。	1. 精進廢棄物流向管理之作為, 網路申報列管事業約4萬5,700餘家, 每年約增加1,500家列管事業。 2. 將事業廢棄物管理轉型為資源循環促進服務升級: 提供更加便利及多元之申報及自主管理服務, 提升管理量能。	延續
	42	資源循環審查作業精進及網絡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3,000	提升資源循環產業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申報管理及流向追蹤機制, 促進循環網絡輔導審查及產源管理效能。	掌握我國產業發展趨勢及循環轉型方向, 以系統面、管理面及政策面的角度研擬更能符合資源循環目標的管理制度及網絡運作方式, 靈活政策管理工具及循環模式選用作法, 俾促進資源循環產業適性發展。	延續
	43	113年及114年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監督及審查品質提升工作計畫(第2年)	16,000	掌握列管事業(含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營運現況, 提升送審、通過及申報率, 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列管基線資料; 另促進審核機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品質, 並加強落實審查通過後之流向追蹤。	1. 有效掌握管制及流向資料, 提供勾稽、管理及決策分析參考使用。 2. 督導及強化地方環保機關審查及查核作業, 並透過廢清書審核評比機制, 促進審核機關間之良性競爭。 3. 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 精進流向管制措施。	延續
	44	114推動可燃事業廢棄物轉製再生能源專案工作計畫	4,500	1. 強化資源循環燃料之橫向勾稽, 建立燃料品項代碼, 提出管理建議。 2. 落實固體再生燃料製造運作管理, 提升產品品質。 3. 木材中間處理及使用設施推動及清理建議。	1. 滾動式檢討我國再生能源推動策略方向(選定物料或部會逐年推動)。 2. 滾動式檢討SRF品質規範及管理方式並持續協助提升SRF技術及產品品質。	延續

表二 114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45	深耕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交流合作計畫	10,400	深耕與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資源回收等區域夥伴關係，並媒合我國資源循環產業、技術等予新南向國家。	1、維護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法規資料庫。 2、完成國際交流研討會及交流會議各1場次。 3、赴新南向國家辦理國際交流會議或設展推廣我國資源循環1場次。 4、建構及維護新南向國家資源循環夥伴資源平台。	新興
	46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暨人力管理提升計畫(環管署)	14,100	1. 辦理清潔隊業務所需之職安衛專業訓練，提升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 2. 前往清潔隊辦理職安管理業務與健康保護措施現場輔導會議。 3. 辦理清潔隊員健康保護措施講習會與工作安全促進會議。 4. 協助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考核與業務觀摩活動。 5. 建構清潔隊員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 6. 規劃清潔隊員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之推動策略。 7. 辦理清潔隊員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之種子教育訓練 8. 研擬促進清潔隊員權益照護相關策略。	1. 督請地方環保機關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 2. 強化隊員職安與健康保護意識，形塑清潔隊職安文化。 3. 減低垃圾、資收物收運與環境維護工作重大職災發生率。 4. 提升清潔隊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形象營造 5. 促進清潔隊員權益照護相關制度	延續
	47	114-115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環管署)	6,190	1. 環保設施附屬設施(備)環境品質提升專案輔導工作。 2. 清潔隊部(含所屬環保設施)之現況評析及優化清潔隊員工作環境。 3. 辦理「優秀環保設施附屬設施(備)評比競賽」審核業務、頒獎作業，鼓勵績優清潔隊部及環保設施。	1. 各清潔隊部暨其環保設施環境提升。 2. 提升地方清潔隊清潔同仁作業環境。 3. 形塑清潔隊整體優良形象。	延續
	48	113-114年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推動計畫(綜規司)	3,942	1. 推動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深化夥伴關係：研析各國環保動態，策劃辦理與理念相近國家之交流合作會議活動。蒐集國際組織環境議題，研提評析意見。 2. 辦理國際環保交流行政事務，優化交流品質：協助本部接待外賓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行政支援作業。 3. 編製合作交流成果素材，提升國際能見度：協助交流合作聯繫溝通及成果彙編與加值運用。	協力本部掌握國際環保與環境貿易、環保外交等議題；提升本部國際事務參與量能，提升交流品質。	延續
	49	114年-115年環境保護資源工程產業海外市場輸出計畫(綜規司)	1,870	1. 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環保交流。 2. 推廣我國優勢環保技術，協助環保產業爭取新南向國家海外商機。 3. 本部重要環保政策雙語化。	1. 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環保國際合作，建立與新南向重點國家長期對話機制。 2.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3期(111-114年)」，協助環保產業爭取海外商機。 3. 完成本部重要環保政策資料，俾利國內外人士瞭解本部施政重點及成果。	延續

表二 114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50	114年環境政策規劃之研析與推動(綜規司)	955	1.蒐集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最新環境政策(或管理策略)推動情形,辦理施政方針、施政目標及施政先期計畫之編撰、檢核及分析,以預防管理的新思維,貫徹2050淨零排放路徑,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推動本部消費者保護方案,推動永續消費,宣導減少1次性用品之使用及資源循環政策等,並彙整與編製績效考核報告。	透過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施政規劃等先期作業,貫徹2050淨零排放路徑、減少1次性用品之使用及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新興
	51	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綜規司)	3,000	1.執行環保集點帳務結算及客服等相關行政作業。 2.增修、維運及管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 3.辦理環保集點活動宣傳與推廣。 4.擴大參與對象及範圍並精進環保集點制度。	透過推廣民眾參與各項環保集點活動,可促使民眾落實環保行動,養成綠色消費習慣,提升綠色產品之使用比率。民眾採取資源回收行動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另環保標章產品包括回收再利用製品,民眾採購具環保標章之回收再利用產品,亦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	延續
	52	環保集點制度督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綜規司)	1,600	1.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協助本部管理環保集點平臺執行工作。 2.配合環保集點制度精進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並協助本部審閱相關文件提供具體建議。 3.針對環保集點制度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配合環保集點制度擴大推動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確保環保集點制度正常運作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針對環保集點制度跨業別、領域及主管機關之擴大合作方案、委外移轉營運制度,以及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	延續
	53	環保集點帳務委託信託管理專案工作計畫(綜規司)	1,500	1.設立專戶代管信託環保集點制度運作補助之經費及供點者購買點數所挹注之款項。 2.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 3.配合環保集點信託資金保管運用稽核作業。	配合環保集點制度之執行,設立專戶保管信託環保集點資金,提供環保集點資金保管服務與確保金流安全性,並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	延續
	54	全民綠生活暨綠色消費推廣合辦計畫(綜規司)	7,100	與地方政府合辦推動下列工作: 1.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 2.推廣環保集點。 3.拓展環保標章產品。 4.推動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 5.其他推廣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相關創新或精進作為。	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活動,並落實綠色消費與力行綠色生活。	延續
	55	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專案工作計畫(綜規司)	1,200	1.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增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持續推動環保標章產品。 3.量化分析環保標章產品環境效益。 4.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活動,發表我國推動成果並掌握國際動向。	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持續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活動,發表我國推動成果並掌握國際動向。	延續
	56	環保標章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綜規司)	2,200	1.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查核冒用環保標章案件,並追蹤改善情形。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藉由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確保環保標章產品維持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特性,以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	延續

表二 114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仟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57	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綜規司)	6,6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篩選重點製造業，加強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以擴展環保產品之品項，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產品選擇。 2.環保標章產品歷年數據分析與推廣策略。 3.邀請業者辦理座談會，說明本部推動相關措施並蒐集業者意見，鼓勵企業積極參與。 4.配合本部需求推廣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讓民眾有更多元具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特性的環保產品可以選擇。	延續
	58	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計畫(國環院)	9,6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棄物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並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2.因應國家淨零轉型關鍵戰略，善用環境教育人員培養種子講師，推廣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生活，提升民眾資源循環認知概念及實踐行動。 3.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境部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其中包含資源循環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以實地研習方式辦理國外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業者對廢棄物相關法令之認知，落實專責人員對相關緊急應變之知能，促進產官學合作。 2.擴大推廣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綠生活行動學習，提供特定對象培力活動及課程講師預約媒合服務，深入社區、民間團體、單位及學校等，觸及樂齡與親子、新住民、原住民族等民眾，提升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綠生活概念及促進減碳生活轉型。 3.促進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國際經驗交流及中高階人員環境管理國際合作。 	延續

合計

699,390

討論案 2：113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說明：

一、依據、作業程序及已辦理事項

-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已逾 10 年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案件，因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規定之 10 年執行期間，不得再執行。依行政院主計處「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如附圖)，提報委員大會議決，辦理 112 年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 (二) 前揭「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業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確認定案。
- (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103 年度(102 年度併入辦理)、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列催收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 億 7,361 萬 8,399 元(累計共 473 案)，分別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1、66、74、82、88、91、92、94、96、98、100、102 及 104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轉銷呆帳，經函送審計部，該部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101 年 4 月 12 日、102 年 8 月 7 日、104 年 1 月 14 日、104 年 12 月 1 日、106 年 1 月 6 日、106 年 6 月 13 日、107 年 6 月 22 日、108 年 7 月 11 日、109 年 6 月 16 日、110 年 9 月 3 日、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2 年 5 月 26 日

准予備查。

二、本次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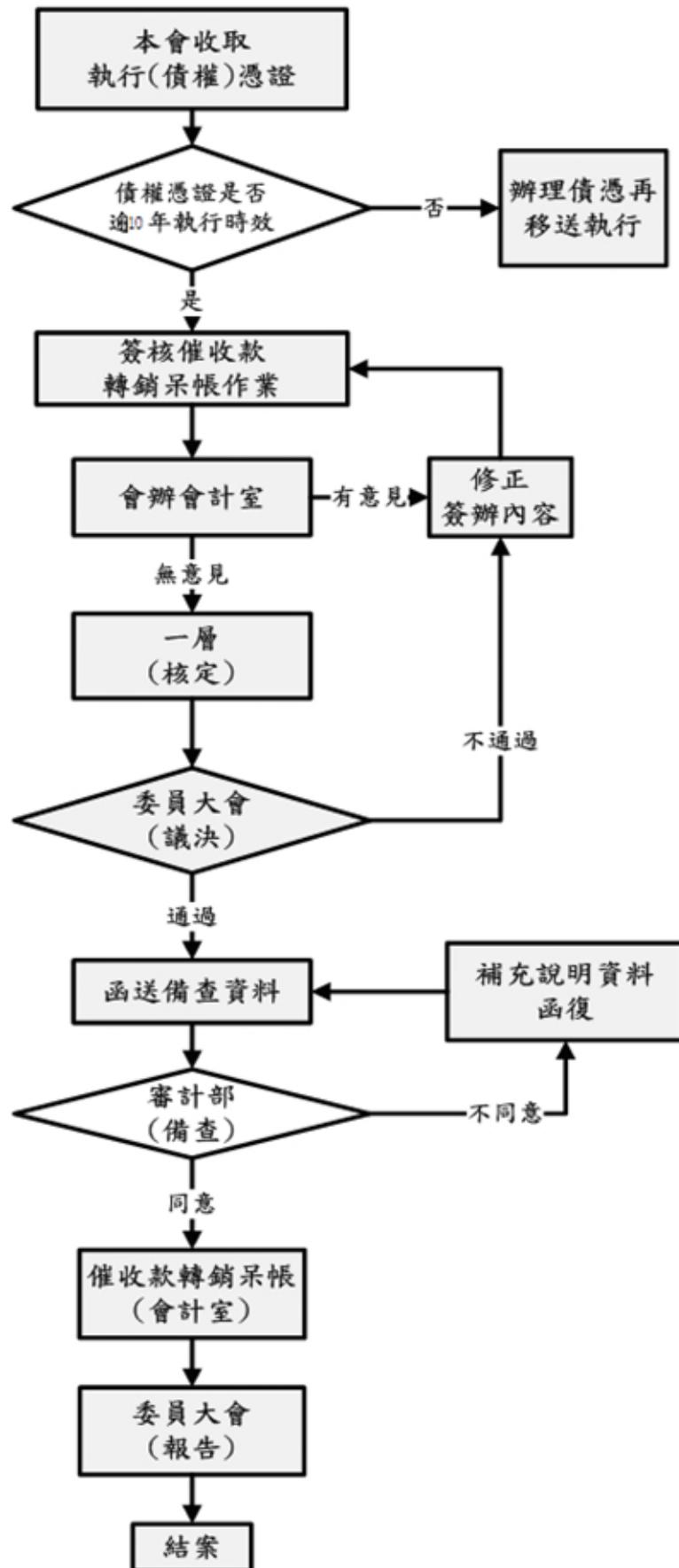
(一) 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各分署核發之行政執行憑證逾 10 年執行時效共計 15 筆。移送執行金額共計 989 萬 9,294 元，本部受償 169 萬 1,365 元，未收回催收款項計 820 萬 7,929 元。詳附表

(二) 上開 15 筆未收回催收款項，因已逾法定執行期間(10 年執行時效)，為不得再執行之案件。本部業依「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已簽奉一層核定辦理轉銷呆帳作業。

(三) 本次提報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擬由本會議決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同意准予備查，再轉請本署主計室辦理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並於會中報告後結案。

三、為保障本部債權，本署對執行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憑證之案件，每年皆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得，則再移送執行。此外，每月提報於半年內將罹於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清單，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再移送執行。另對現正執行中之案件，亦每月提報逾半年無執行進度之案件清單，並於查調義務人最新財產、所得資料後，函送各轄管行政執行分署，以促請各分署加強執行。

附圖



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

(業經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委員會議」確認定案)

附表

15 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號	義務人	材質	合計金額 (元)	執行期間 屆滿日	移送日期	移送金額 (元)	對負 責人 限制 出境	公司 現況
1	epa103013	蘋倫企業有限公司	容器	2,072,004	112/12/19	103/02/19	3,579,228	無	解散
2	epa102081	慶城實業有限公司	容器	340,830	112/10/12	102/12/06	463,771	無	解散
3	epa102078	法品香頌烘培有限公司	容器	22,286	112/09/03	102/10/25	83,486	無	解散
4	epa102075	康全有機國際有限公司	容器	842,926	112/08/30	102/10/25	842,926	無	廢止
5	epa102074	橋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器	22,937	112/08/13	102/10/25	22,937	無	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
6	epa102066	迎富商行	容器	14,939	112/06/23	102/09/02	14,939	無	核准設立
7	epa102057	旭皇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物品	205,608	112/07/25	102/08/14	205,608	無	廢止
8	epa102056	啟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	75,507	112/05/23	102/08/07	75,507	無	核准設立
9	epa102045	力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15,895	112/04/28	102/07/18	15,895	無	核准設立
10	epa102034	華星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容器	15,321	112/04/02	102/05/29	15321	無	核准設立
11	epa102032	台灣光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光源	7,068	112/03/09	102/05/29	7068	無	解散
12	epa102029	鴻旺工業股份	容器	253,430	112/03/09	102/05/29	253,430	無	解散

		有限公司							
13	epa102023	顏愛國際貿易 企業有限公司	容器	10,595	112/02/24	102/04/17	10,595	無	廢止
14	epa102020	雷諾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 電器/ 資訊 物品	4,302,895	112/03/03	102/04/17	4,302,895	無	解散
15	epa102005	普力興有限公 司	容器	5,688	112/01/11	102/03/12	5,688	無	廢止